

傷寒論述義

傷寒論述義補

是書刊布有年。頃又得數解。因錄於左。以示子弟。辛亥清明日。元堅

孫真人演風論之義。詳表裏實之分。在病者之素稟。其言雖為諸風而
發。亦足以該疾病之常理。學者宜參攷。

其藏有寒。下焦虛有寒。此太陰少陰分別處。藏字與藏寒。既上六隔之

藏同義。少陰而云下焦虛。則太陰之不在焦虛可知矣。腎者胃之關也。今下

焦有權。故胃陽亦有攝。而津液能持。此寒之氣之所由得也。少陰則下

焦虛衰。故胃陽不攝。而津液下脫。此寒之氣之所由不得也。然則寒實

寒虛之所必有分者正在其人腎氣之強弱也。雖此少陰病固必併其中焦而虛。視諸其諸證。與其方藥。亦可見矣。直下元之虛。非可遠復。唯其
濕中散寒。以能達下焦。此所不用補腎之劑。而特有取于四逆也。前述於
成氏太陰少陰分中其下焦之說。以為恐誤。又不謂少陰病為兼下虛者。俱
由研理之未審也。已。

下利腹脹滿。身體疼痛。此太陰兼太陽者。其裏證重。故先裏後
表。太陰篇桂枝條。其裏證輕。故先表後裏。宜相對看。

澄治要訣論大陰病曰。腹滿而痛。當得通壅。宜桂枝湯加芍藥。後

庵此言先獲我心。

若酒湯。半夏。如棗核十の核十字。疑大字為成車。玉函核下有六字。此可徵。然彼之剩十字也。蓋僅此一難子殼。須用四枚。通協其量。

厥陰篇第上條。倘用前述或說。則食以索餅不發抵者。調治經中。厥利俱止者。誠不待言。後日脈之。其抵續在者。其利止。亦可疑也。又後日。

成車。玉函作後三日。然則併旦日為四日。而抵多厥一日。仍知其非。

厥陰篇。不銜胸腹濡。軒邨寧。照日照前病者。手足厥冷條。濡。

當作滿。字之誤也。果是腹濡。則其在下。或不與言。以診變人疑誤。

三陽合病遺溺。似非完證所有。此字疑當在發汗則瀝語下。
風濕被_下。則直視去溲。其汗_下雖殊。為上盛_下空則_{一也}。

風濕相搏二條。俱係表虛寒之證。雖濕邪淹滯。然由少陰具
中風情。而其三方。名即麻黃附子二湯。及附子湯之例耳。

揚雄方言。水中可居為洲。三輔謂之洲。郭璞曰。音血。瘵。此古人以
音載義者。可以徵瘵之為洲矣。

外臺所引。經文異同。或有輯義。而未採者。今照宋本。略捐鼓

端。

白虎加人參湯。人參二兩。

按經文趙開美幸於太陽上篇別三兩於下篇別二兩。

粳米一升。注

曰。玉函經。用糯米。

按今幸玉函用粳米。

又引千金翼亦作升。

按今幸翼亦供此示。

文蛤散

條。病在陽。作病在太陽。

柴胡桂枝乾薑湯條。微結。無微字。者

二兩。

小夏渴心湯條。止卻發。抵汗出而解。別出論傷寒日數

病源中。蓋自為一條也。

余嘗撰釋瘟一篇。雖非經義。姑附之。必備參攷。曰。瘟疫

之瘟。與溫病之溫。其異我不同。何以言之。疫之行也。不論四

時。而其證每異。何必冬傷於寒。而毒病者。與春抵而渴不

鬼寒者乎。故瘟之為名。猶疫也。肘后方曰。其年歲中有瘧氣。

黃扶鬼毒相注。名為濕病。又曰。道術符刻言五濕。而所謂辟濕。

諸亦辟疫之謂也。楊玄操注五十八難曰。濕病則之疫瘧之。

病。非為熱病也。此說於經義別乘集韻曰。瘟。烏昆切。疫也。按此則瘟。

之為疫。其微甚確。而文行多抵。許仁則既有其言。此疫之可以。

名為濕也。瘧疫重言之。瘧疫瘧重言之。例耳。六韜云。故人之。

好。事。賦。飲。大宮室。多。遊。臺。則。民。多。病。濕。此文今幸所逸。羣書治要引之。茲從。

孫同元輯車錄後漢書五行志注亦有此語。濕作瘧。論衡命義篇曰。鐵饑之歲。鐵者滿。

道。濕氣疫癘。千尸滅心。又治期篇曰。人之瘧病而死也。先有山
色。見於面部。茲可以徵瘧。為疫。但瘧。本作濕。其人亡者。
蓋後人所改寫已。又傷寒例。所謂更遇濕氣。變為濕。疫者。
以對寒。疫之言。不是一種病也。要之濕之名義不一。亦從傷寒
之有謂寒氣可中者。有謂邪氣表實者。有謂外邪從猶
者類。學者不知。互字混為言者。誤矣。
蔡邕獨斷有瘧鬼文。然
抱經堂校本為瘧鬼論。

論衡訂鬼篇。本作瘧鬼。又
廣雅有殭字。蓋瘧之異構。

此册不...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傷寒述義補終

傷寒論述義目錄

卷第一

敘述

陰陽總述

卷第二

述太陽病

述少陽病

述陽明病

述太陰病

述少陰病

述厥陰病

卷第三

述合病併病

述溫病風溫

卷第四

述壞病

述兼變諸證

虛乏

熱鬱

飲邪搏聚

飲邪併結

血熱瘀血

熱入血室

風

濕熱寒溼

卷第五

述霍亂

述差後勞復

附
答問

傷寒論述義目錄 終

天保戊戌歲審正癸卯歲問雕

傷寒論述義卷第一

丹波元堅 學

敘述

傷寒論一部。全是性命之書。所以使學者見病知源。是以
深以而著明。平易而直達。誠非有牽_下艱_上紐_上隱_上之故者也。蓋仲
景之旨。先辨定其病。辨病之法。在察脈證。故必先就脈證。以定
其病。而後治法有由設焉。所謂病者何也。三陽三陰是也。熱為
陽。寒為陰。而表裡虛實。互有不同。則六者之分。於是立焉。所謂

脈者何也。其位寸口。脈上尺中。跌陽。其體浮沈遲數。緊緩。

滑濇之類。是也。診者何也。黃熱惡寒。澱語腹滿。下利厥冷。

之類。是也。脈有常變。診有真假。故脈診並示。而病之情機盡。

焉。脈有常變。詳論于卷末。答問中。病情字。素問多見。如形之疾病。莫知其情類。情之言猶性。蓋病之寒熱虛實。皆謂之情也。病機字見

車草經曰。欲療病。先察其源。先候病機。蓋邪之進退消長。勢之緩急。剝易。皆謂之機也。程氏以病人之苦喜。指為病情。柯氏論翼。又論病有名

證。情機之別。並與此所稱異。所謂治者何也。汗下涼溫。及刺灸之法。是也。

六病之中。自有緩急。剝易之不等。故方每有大小緊慢。

之不同。以相對治。加之人不能無宿恙。相得。醫或誤措。以致。

變逆者。凡皆隨其脈證。而備之治法。其深以而著明。平易而直
達。固既如矣。始非有艱隱難知者也。雖然。其書實三代之遺。是
以言高而旨濠。苟不通其義例。則未免乎旨者之通填。
索達冥行而已矣。蓋嘗論之。取之岐扁。變而通之。此名稱之
例也。自執而空。自表而裏。自實而虛。此篇第之例也。六病各有
提綱。而次以細目。又次以專病。末以傳變證候。及誤逆諸態。疑
似各病。或舉其正。而承以其奇。或說其輕。而續以其重。有
法有案。有成有論。參互錯綜。縷分條析。此章次之例也。

語有主客。辭有詳略。或數條相參。而其義始盡。或一事
之中。文互照對。證以方省。方以證略。有理趣明白。不做複
述者。有事緒繁雜。須人引伸者。此辭句之例也。四者之例。
極為謹嚴。而俱是美不深意。所存也矣。今不憚余陋。本
于輯義之著。校諸四者之例。惟究病之情機。以述其大要。始
陰陽總述。終差後勞復。脈證治法。具為辨析。顧格未免
注家更定之習。氣血不分其派。無由以達其源。不既其類。無
由以認其別。故務去拘繫之談。敢從坦明之說。庶通其可通。

疑其可疑。而以擴充家庭之遺教。闡揚性命上之神理矣。後

之讀者。或由此入手。其於臨病處療之方。未以無小補云。是書

以辨全徑大義為玄。故每病每證。不必具列各章。特舉其梗概。以俟

人觸及。蓋敘大綱。則用大書。而其所以為說。及援據諸說。則夫注其下。要

旨。不過於述輯義之旨意。則輯義既載者。不必得錄出。以摭述之例。更有

三端。一。發輯義之覆。輯義固主慎重。故於情檄傳變之委。前人說不具者。

大抵缺而不諱。今錯研經旨。覈核事理。略加辨訂。以為紹續一酌諸家之

中。輯義可引諸說。或一條而異。同蓋腫。或數條而前後異。其義今則考互涵

泳。歸之於畫一。一補輯義之傳遺。前輩確說。及諸家擴充經旨者。或有漏

落。略取附之。唯杜著別有傷寒度數。故彼之而採入。茲不復贅。要之仲景

之妻理學。不該學者。如飲河之鼠。各充其量。此輯義之著。亦所以不厭廣蒐。

今斯書。則僅述一隅。可見特隘。然玩博矣。從而約之。固亦為學之一不覽者。幸

怒僭越之罪而可也。○按諸注家。如尤怡傷寒論貫珠集。黃元御傷寒之疑

解。長沙菊解。俱出于先教論下世之後。尤書後實。間有發明。黃書僻謬。殊

世可取又近世有慈壽試集注又郭雍傷寒補亡論輯義從汪氏轉引而
近日有吳船新齋辛未今亦採入也如 皇國注家別指不暇僂稱義一概
不引雖無雜也愚亦甚厭讀姑取一二部略摘錄之已○郭氏曰問云傷
寒何以謂之卒病雍云無是說也仲景敘論云為傷寒雜病論合十六卷
而標其目者誤書為卒病後學因之乃謂之七日生死人故謂之卒病此說
非也古之傳書急墮者固於字畫多有偏芻善字或合二字為一故善雜為
乘或再首為卒今書卒病則雜病字也漢劉向校中祕書有以趙為肖以
亦者立之說皆借有文而為于此也雜病之書卒病無以異今存傷寒論十
卷雜病論亡矣郭此說甚也但未句有礙○家丹州公醫心方引養生要
集有高平王熙叔和日語據此叔和名熙以字行也先友山本讓嘗有此
說實為前人之所
未言及仍附指之

陰陽總述

蓋欲明仲景陰陽之義必先審素問熱論之旨三陽三

陰之自而出也。夫三陽三陰之自。雖取之於彼。而其義則自有
不同矣。故學者胸次必先了然于此。而始可讀仲景之書耳。故
執論黃帝以熱病起。而岐伯對以人之傷於寒也。則為病熱。是
言人真傷於寒氣。而陽氣怫結。因為熱證也。曰傷寒一日。巨陽
受之。故頭項強痛。腰脊痛云云。是據經絡為分。以為三陽
經循外。三陰經循內。故表熱證為三陽。裏熱證為三陰。
而表裏均熱為兩感。以示定日期。略示淺深次序耳。故曰其
未滿三日者。可汗而已。其滿三日者。可泄而已。可以見也。要之

素問之義。止是熱病。與仲景之寒熱。該者。判然形迹。

矣。素問仲景之異。從來注家。分辨不清。往往牽混。遂至徒分頭緒。泛與統紀。故茲首辨之。王氏源洄某曰。夫素問謂人傷於寒。則為病。熱者。言

常而不言變也。仲景謂或熱或寒。而不一者。備常而變。而弗遺也。仲景若盡

言古人之所未言。大有功於古人者。雖欲偏廢可乎。程氏後條辨熱發解

曰。素問之六經。是一病俱其具。之六經。仲景之六經。是異病分布之六經。

素問之六經。是因熱病而原及六經。仲景之六經。是設六經以該盡眾病。二家

之言。特其得要。以中西惟忠。山田正修。亦並有辨。猶確。

仲景所謂陰陽也。寒熱之謂也。病有發熱惡寒者。發於

陽也。有無熱惡寒者。發於陰也。此則全經之旨。其發熱無

熱。是病熱病之明徵也。但其章句為邪之初犯。分表熱

表裏之異而設。

此章之義我屏洵集始發其蘊程錢諸家皆根據之

然錄是推求則諸

般疾皆自歷然矣。原夫其所以為熱為寒之理固不以所受

之地位。

注家以陽陰經為說欠妥

亦非所感之邪。有寒與熱也。

互見卷末答問宜併改

蓋人不論強弱必有罅隙而邪乃乘入之。

罅隙者何或勞汗取涼或衣被失宜或

食飲入房出浴之等。凡一時適有表開皆是也。汗熱病論曰邪之所湊其氣必虛是言氣所虛處邪氣得湊不病始生篇曰風雨寒熱不得處邪不獨傷人所謂虛者言虛邪之風由身形之虛又揚上善太素注曰風氣之邪得之因者或因飢虛或因後用力腠理開散風入毛腠洒然而寒腠理閉寒由壅熱閉皆可以證矣。又曰標本皆山田宗俊亦嘗論之久精此何不錄其既乘人

也。隨其人陽氣之盛衰化而為病。於是有害熱之分焉。

虛家有陰

虛陽盛者實人多有內寒者蓋陽陰盛陽盛之人邪從陽化以
哀之機不可一例而言學者宜熟思

為表熱此發於陽之義也詳述于太陽病中陽衰之人邪從陰化

以為表寒此發於陰之義也詳于少陰中發於陽者其陽甚盛與

邪相搏則傳為裏熱詳于太陽病中如胃氣虛弱為邪可奪

或內有久冷則變為裏寒詳于太陰少陰中黃少陰者其陽甚衰

不與邪抗則傳為裏寒詳于少陰中如車有伏陽更能維持則

變為熱裏此陰陽之要受病之略也經曰邪氣盛則

實精氣奪則虛其望我可見也經者素問通評虛實論也先哲論常有詳解今

愚以說實事于其意云。從所謂家間有論及于此者。雖或不無礙。然直以為
據。仍表去于左。龐氏曰。凡人高氣多有盛衰。宿病多有定概。因傷定蒸。起
宿疾。更不在感異氣而變也。假令素有定者。多變陽。虛陰盛之疾。或變陰
者。也。素有執者。多變陽。盛陰之疾。或變陽。也。此說已括虛寒中。然論病人而
沈其要。以龐氏為藥本。故又列于茲。
程氏曰。人之有脫。不但多有虛實。定概之不等。而虛實定概中。更有剛柔強
脆之不等。風定固不擇而施。有脫則隨材而得。柯氏曰。夫病定概。當審其人
陰陽之盛衰。不得拘于氣之定概。必因其人陰陽之多少。元氣之虛實。不
全。見時合之。陰陽為轉移也。金鑑曰。六氣之邪。感入雖同。人受之而生病之異
其何也。蓋以人之形有厚薄。氣有盛衰。病有定概。所受之邪。自從其人。氣
氣而化。故生病之異也。是以或從定化。或從實化。或從虛化。或從執化。或從水
火。水感則火滅。火感則水耗。物感從化。理固如此。誠知乎此。又何疑乎陽邪
傳表。變定化。概而遂以為奇耶。又軒却曰。靈樞五變篇而論。能是受邪
之理云。黃帝曰。一財遇風。同時得病。其病各異。願聞其故。少俞曰。善乎。執
問。請論以比匠人。匠人磨斧斤。礪刀。制劉材木。木之陰陽。各有堅脆。堅
者不入。脆者皮弛。或其交節。而缺斤斧焉。夫一木之中。堅脆不同。堅者則剛。脆
者易傷。况其材木之不同。皮之厚薄。葉汁之多少。而各異耶。云云。是也。軒又曰。

宋人有陽脫人陰脫人語就其人俸質而為言蓋陽脫人感邪則為執證陰脫人感邪則為空証也愚謂軒說並是不陶隱居曰邪氣之傷人最為深重經修既受此氣傳入在腑隨其虛實冷熱結以成病亦足以貴焉

寒熱并病之情也病有所在部位人有體氣強弱故表裡虛實

相也。以為三陽三陰而証狀檄變於是乎無不出于此者其軀殼之

分是也。裏外胃府是也。中西惟忠曰胃共津液之原有生之幸也飲食

病矣。愚又謂陽氣之盛衰必驗三胃而合君廉之官。知最易臨入身外感之

病倘傷及臟則非為之所能治皆是仲景之所以專主三胃腑也。

虛其無形之名。氣虧之義。實其有形之義名。氣為血之義。蓋

陽感則執。故實證多執。大執矣。上。故表証多執。陽衰則空。

故宜証多虛。水勢沉下。故宜証多裏。然事不可以一定。故執宜有

裏有虛。宜各有表有實。此所以分為少也。太陽病也。表執証也。少

陽病也。半表半裏也。執証也。二者未藉物為結。然其體氣則實矣。陽病

病者執實証也。太陰病者。裏寒實証也。少陰病也。表裏

虛空證也。而更有等差。厥陰病也。裏虛而宜執相錯證也。此

三陽三陰之梗概也。表裡俱有宜執。但半表半裏有執証而無宜証。蓋此宜是潤下之氣。非可羈留隙也。其理不待詳也。

洪家所說。一係經絡藏府之義。愚生之求異前年。姑據所見。以俟

後之激其泉。攷諸說皆主經絡藏府。而各有異同。今摘其略。成氏以太陽為表。陽明為胃。少陽為半表半裏。太陽為陽。少陰為

存之外而三陰唯此為危。張志聰及錫駒則以虛之顯為原。牽合氣化之說。程氏則以為二經實即表裏。有危之別名。汪氏則謂仲景之意。一因內經。而以泄寒証自為一書。柯氏則據素問皮部論。強立辨別。魏氏則以陽為表。陰為裡。而移太陰裏中之表。少陰裏中之寸表。表裏。厥陰裏中之裏。表裏中更分表裡。則定其保命其說有甚說。尤氏則三陽必分經腑。而三陰必分經腑。實執此矣。望園診法則擴斥經絡。社多主病位。然其說多虛。揣少實。動男之三陽病。從有定論。至三陰病。則各注殊見。未見有確核之說矣。

仲景之命病。幸有定名。然亦有彼此更稱。而示人以不可拘執者。曰。

傷寒之七日。無大熱。其人煩燥。此為陽虛。陰故也。曰傷寒之三

日。三陽為盡。三陰當受邪云云。此所謂陰陽就抵証。標表

與裏也。曰病發於陽。而反下之。抵入因作結胸。病發於陰。而反

下之。因作瘡也。此所謂陰陽。於太陽中。標虛以實也。蓋虛實表
裡。此陰陽。則表為陽。裏為陰。實為陽。虛為陰。與中陽病各有裡。

陰病亦有表有實。則亦可解。此篇題陰陽之稱。正於經絡病府之言。

經中間或有之。然本自別我。非全經之旨。

及 閔氏釋行經等義。不辯我。可舉此說相發。文錄不錄。

宜參攷。軒邨曰。經中經字。皆當為表字看。經指裏為表。亦可備一說也。考此
曰。此經之經。與經終之經不同。經指表為表。經之經。經言部也。經氏曰。經外經言界
也。又曰。經言常也。柯氏曰。仲景之經。是經略之經。而非經終之經。愚謂幸經中
無此經字。則此說殊為贅疣。經終遠府。非全經之旨。考未答向有辨。

唯以字極定陰陽。則觸妄朗然。與不肯道也。

成氏注傷寒例。若或差遲。病即傳變。曰。傳有常也。傳為

循經而傳。如太陽傳陽明。是也。變為不常之度。如陽證變陰
證。是也。蓋三陽三陰之次第。陽則自表而裏。陰則自實而
虛。寧拙而執。此其概也。病機不一。難得定論。然合原之經旨。
如三陽病。自太陽而少陽。而陽明。陽明無所得傳。又有太陽
直傳陽明者。至陽變為陰。則有太陽變太陰者。有太陽
變少陰者。有少陽變太陰或少陰或厥陰者。如三陰病。太陰
之實。變為少陰之虛。少陰自有直中。少陰之寒。極為厥陰之
燥。至陰變陽。則有太陰變為陽明者。有少陰變諸陽證。

者以三陰將愈。必須寒去陽旺耳。此傳變之略也。如其逆曲。次

卷志之矣。

詳前筆傳變說。唯王履猶得其要。然三言經不免有
病必湊合內經。或論再傳之義。或三傳乎不傳足之說。或分循

經越經等目。或為陰証不傳變之說。皆現中仲景之旨。殆
矣。或如方氏三綱傳變之說。則即空山人眼目。其害最甚。

夫病自表

而裏。自裏而表。自實而虛。自虛而實。自熱而寒。自寒而熱。

有如壞敗。有如夢寐。千態百狀。不可端倪。然其情機。則

實不能出于三陽三陰範圍之外也。已矣。

傷寒論述義卷第一終

陽明先生全集卷之二

陽明先生全集卷之二

陽明先生全集卷之二

陽明先生全集卷之二

陽明先生全集卷之二

陽明先生全集卷之二

陽明先生全集卷之二

陽明先生全集卷之二

傷寒論述義卷第二

丹波元堅學

述太陽病

太陽病者。表熱證是也。蓋邪之初感。必先犯表。則正氣不暢。

併而發熱。

此田正珍注提綱曰。頭項強痛。謂頸項項強。脈常散條。云。病如桂枝証。頭不痛。項不強。可以散。云。此條統論中風。傷寒。故靈云。

脈浮而不分緊。中緩也。寒宜之。蓋寒風言。寒風輕。寒宜之。今輕取重。所謂浮大。而從小也。其不言。當抵。其以有成。已當抵。或言當抵。之異也。此從為是。

此病大端有二。一則其人。腠理未疎。其表易閉。

錯

邪不用迫。徒泛漫肌肉。故衛特受傷。現衛氣不與。若氣弱。及若弱。衛強。等。此則中風。之邪。不若。若。

分必是屬表虛。虛中疎漫之義所謂名謂中風者矣。治以桂

枝湯。調和共術。而汗解之。尤怡留學子讀書記曰傷中者。陽

被而外浮也。樞機必發之。浮者不徒解散而氣被樞而不伸也。中風者。執者。陽上已此桂枝湯。所以為陰陽通合。故為劑也。一劑其人。膝理素微。其邪

正相搏。更致緊閉。遂迫骨節。故常術俱傷。觀常術俱傷。骨節

亦傷術。實有共緊閉之是屬表實。義非信實之實所謂名為傷寒者矣。尤氏曰不

以脈緊。該之也治以麻黃湯。發洩樞陽。而汗解之。麻黃為汗藥中之最烈者。全

條曰麻黃。當其陽。蓋發陽二字。實長其功用。不待李時珍。散肺經大經之樞說也。其得桂枝。而當表更銳。其大黃之於芒硝。身全。又曰其人形腫者。加杏仁主之。其證應由麻黃。以其人遂痺。故石內之。據此。吾人之與麻黃。唯有要領。則。而其用。樞則。猶均。不特為治端。而用。且此方之妙。固在

单捷，所以不用薑枣等品。柯氏说雖密，西失青龍而通矣。此其分也。详此二论，朱氏成氏主風守營衛相配之说，尔来诸家，無復異議。迄

正柯氏辨駁殆盡，而張志聰實闡其端，说見某注凡例。及倡山石類辨，惜法烏未詳耳。尤氏曰：邪氣之未自皮毛而入肌，自無論中風傷寒，亦有不

及於衛者，其甚也。乃并傷營于營耳。郭尚書所謂涉衛中營者是也。亦為解確，今攷郭氏猶分風定，然其言頗精，仍持于左。曰：問曰：太陽一經，何

其由有汗或無汗也。雍曰：營乎營衛之氣也。營行脈中，衛行脈外，所以內外和諧，而內可行也。風邪之氣，半淺則中衛，中衛則衛強，衛強不以營相屬，其慄

悍之氣，隨風空際而外出，則為汗矣。故有汗者，衛氣遇毛孔而生也。寒邪中深，則涉衛中營，二氣俱受病，無一強一弱之証。邪營衛相結而不行，

則衛氣無自而出，必用葶藶其汗，然必邪去而營衛復通。故一經有有汗無汗二証，亦有桂枝解表，麻黃發汗之治法同也。○桂林二湯，其証不一，今僅舉大較。後紫胡，就中輕重，更有等差。有表忽經自不

承氣等類，皆唯此。就中輕重，更有等差。有表忽經自不

愈。○故邪鬱者，有表虛重一等。血氣俱乏者，有表虛重二等。

邪著筋脉共。有表實輕一等。邪著筋脉共。有表實重一等。

抵勢更甚共。大抵隨其人強弱為異。今真論于左。仲景既以風空為表實冒傷空

有表實冒中風。蓋是互文見意。在使人不實辨邪氣故。今所區分一就其

証以空實為等。至冒頭義我。則卷末各篇中詳之矣。○方氏以桂枝

青龍三證為太陽三綱。此家多沿其誤。特柯氏極排斥之。更有明辨之指出

之以備于攷。只抵許叔微云。桂枝治中風。麻黃治傷空。大青龍治中風。見

寒氣。傷空見風脉。三書必具抄之。此方氏三綱所由來。而大青龍之証治

自此不暇于此矣。不知仲景治表只在麻桂之法。麻黃治表實。桂枝治

表虛。方治空實上分。不在風空上分也。蓋風空之証俱有空實。俱有淺

深。俱有學術。方氏又立空實上分。淺深。並不在風空上分。學術也。夫有汗

為表虛。之桂枝湯。治有汗之風空。而更有加桂去桂加芍。乃附子參厚

朴杏仁。茯苓。白朮。大黃。龍骨。牡蠣等劑。皆是桂枝湯之變向。因表虛中

更有內空。內實。淺深不同。故加減法亦種不同。以無汗為表實。而

立麻黃湯。治無汗之風空。此表實中。亦有表空。夫是因空而抵之不同。故

實之目而更
有表實

以麻黃為主而加減其功者有根湯大小青龍麻黃附子細辛甘草麻黃杏仁石膏
甘草麻黃連翹赤芍等劑皆麻黃湯之變局因表實中亦有外表
裏實熱淺深之殊也蓋根湯因肌肉津液不足而加根大青龍因熱煩燥
而加石膏少青龍以乾暈而加石膏復細辛乾姜麻黃附子細辛三方以
脈沈而加附子若連翹赤芍之梓枝溼振者黃而加其劑皆因表實從麻黃
湯加減何得獨推大青龍為具妙之劑矣血中風傷實者有淺深或因
人強弱而異也之身小而異時之乖和而異上柯說攷千金翼方曰單于
才之大意不過三種一則桂枝二則麻黃三則青龍此之三方凡瘵傷寒
不出之也然則三綱之說自孫氏作其備而如方氏實幸于宋氏成氏之
言今柯氏歸咎於許氏不極其甚矣又推大青龍條外臺而引中風
見傷寒脈并可服之者張王氏
斷章取義非唐時舊章有此文也

有表虛行日不愈以改邪鬱
者何桂枝麻黃各半湯。桂枝二麻黃一湯。桂枝二越婢一湯
證是也。其証輕重不同。故有三方之設也。蓋桂枝證。其汗

數日邪鬱肌肉故熱多宜少其滯稍深故如瘰狀尚作有

時但幸是表寇故有妙麻葛白之度今則鬱甚有桂枝之

力不能及也先以酌量麻桂二方言日二三發者其邪稍重言

日再發者其邪稍輕不言發數者其邪尤重且桂枝二越

婢一其方即桂二麻一其方慢桂麻各半至其慢之間矣

此三條其意互貫各本湯其證特審他二條則其甚異矣蓋其生
湯條八九日者約畧言之辭下而二條亦冒之皆熱惡寒熱多宜
少三証疊言而麻一湯有宜熱但言如瘰狀越婢一湯言宜熱而者如
瘰狀其人不能清便自可也二條所強如瘰狀疑于少陽陰的別以不
嘔熱多疑于陽証故別以清便自可啟自可之欲字當從玉函艾
去為是一日二三發者其脈猶緩者文勢一舉故似為愈候也照麻一湯

實是表鬱所致宜接面色反有微色者有攻而赤証參二陽併病面色緣正赤及陽
明病面合赤色當是表鬱兼裡熱也然今但表鬱而有之故下一反字不得小汗
出者言得病以來未嘗小小發汗故致此表鬱且身疼也更當汗更吐更下三
更字當與反字同義桂二麻一湯証當經久汗不止去治然幸無止陽之變亦
不特屬陽明經滯滯表分里日不解但以其既汗之證則其鬱為輕龐氏於洪
大下補証候不改四字中為函但字其義相背桂二越婢一湯證其微最重桂
麻黃之有大青龍假名真有力以越散鬱陽脈微弱者不可發汗者蓋成此方
之不可輕用與五苓湯之脈微而惡寒大青龍之脈微弱同例乃係併筆信
但此條文甚短故諸家不容及持中西惟忠注稍為近之惺惺久阻暢安之此
三條皆未見確解以方氏以為兩傷定証尤屬錯誤惟內臺方識多生陽下白
桂枝湯治表虛麻黃湯治表實二其均曰解表霄壤之異也今此二方合而用
之者乃解甚表不虛不實者也八九日不已及出瘧狀者乃先發表不虛微
滯于裡而不得出故一日二三發也斯說殊妥然猶未為精審今以釋釋
桂非敢好異也亦不嚴對論三方之總是太陽病病與時只有淺有深
脈亦取証有應有否權衡劑量每言不
失錄案此見古人之妙此言為然

有表虛重一等。血氣俱

之者何傷定脈浮自汗小便數心煩身重脚躄身熱也此記

不啻表疎其人陽律素少故雖桂枝辛湯猶過其當蓋少

陰真中。積相近似。而不比彼之定感。故雖經誤汗。僅須甘之量。

而陽回之波。或變胃燥。若重其誤治。則變為純陰證也。此傷年
証次條

擬以桂枝湯桂加附子者。殊不無疑。何以言之。夫既為附子所宜。則誤汗便
厥之條。不得不徑由四逆。而僅用半味小方。實恐其與無其理。蓋自汗出小便
數。心煩等証。與傷寒二三日。心中悸。心煩。稍同其情。而條徑用虛之為邪
凌虐者。則亦是小建中之主也。柯氏於未發汗之前。擬以芍藥甘草湯。尤
氏謂此桂枝証。然陰虛而裏熱。當以甘辛改表。而以甘辛改裡。乃反用
桂枝湯。治表而遺裏。宜其得之。而便厥也。二氏之後。亦有可見矣。尤氏於
此條曰。中間語意。殊無倫次。此蓋後人之文耶。下餘氏亦曰。此條說出許
多無益之誤。何不用之。吾不解曲為之。解也。並事于柯氏之刪也。趙氏

論本條用蓄之意。以上用蓄次者。先執白字。完補海。似逆而實順。非仲
景之妙人孰能。是也。後之學者。可不以此為法。桂枝而應變。張卿子曰。
此條見傷寒。隨證用蓄。以較圍法也。先教論。名曰。金匱咳嗽。少青龍下已
之後。叙證之變。應變加減。其意殆以此條同。示人以通變之法也。趙言出注
此選錄。胡為辨囊。桂麻各半湯之脈微而惡寒。桂枝二越婢一
文。無不具錄。

湯之脈微弱。大青龍湯之脈微弱。汗出惡風。蓋此類證也。

有表虛重一等。邪著筋脈者。何。桂枝加芍藥根湯證。未

也。其証與桂枝同。項背強。凡凡為異。項背者。大筋之

所著。其凡凡也。如是邪著筋脈之微。所以加芍藥也。提綱院言
頭項強痛

則桂枝証亦有項強。妙未及者。且凡凡也。凡凡。王氏據赤芎凡凡為解。
近來世猶撰毛詩補疎。亦有其說。然作註。明烏釋。共於物強。其因。

為觀者二家所辨。今不敢從。及汗出之反字。對首根湯証言。蓋如著筋脈。猶屬緊閉。宜以無汗為正。今表疎人而邪著筋脈。故有汗出。下一反字矣。煮法去上沫三字。宜劑。此係人因方中有麻黃。而誤添者。陶隱居稱麻黃不極。其法令人煩。又首根湯。連湯。無此字。而可以互徵。上筋証。以此若証。俱為表虛重一等。但彼則病近于虛。此則近于實。又此証宜以于身生陽等証前。今列于此者。在使人由首根湯証相對看耳。有表實輕一等。邪著筋脈者。何首根湯証是也。蓋其人表氣稍實。必須麻黃之量。然邪未迫首筋。而輕著筋脈。是病在桂

麻二証之間。故酌量二湯。以為之治也。
首根。柯氏說極當。然以為有和裏之功。然及於表。甚為貴。

表中之涼藥。故解生津。液而舒筋脈也。幸苦干。因桂之。張仲景治傷寒。有首根及加半夏。言白根者。若以連湯。以其主大熱。解肌開腠理也。有

表實重一等。抵撓加甚者。何大青龙湯証是也。其候一由麻

黃疹相同。

不言而者，蓋有文也。

但煩躁為彼所無。

徐大椿曰：凡辨証必於獨異處著眼。是山田正珍曰：不汗

出言雖服麻黃而不汗，出而與汗有別存攸。

此表熱極鬱，而氣不能宣達，則有麻黃

湯力不能及，故加石膏之涼，藉以背越之。

此証惡寒而無汗，非裏極者，石膏雖多

治裏，倘用麻黃，則相藉以走表分，而散其壅鬱，如越婢湯亦為

然。要此湯證，於太陽中，病為最重，故不得不信用麻黃，唯其抵極

鬱甚，單用麻桂，必有也陽相格之虞，故佐以石膏，則鬱開，抵極作汗

而解。蓋龍井雨降之妙，在濕涼相併處。柯氏所解，迥勝前注。整後未為

是。尤氏醫心學讀書記曰：大青龍，治風寒外壅，而閉於經者，大抵鬱于

經，而不用石膏，汗為抵隔，實有能散之劑乎。此後專于王文祿，亦殊為

協當。又吳人駒云：黃表邪，皆以石膏同用者，蓋石膏其性空，空能

勝熱，其味薄，能走表，非若若達之紀年，其味苦而厚，不能升達也。此說

亦得。桂枝和紀用桂陽粉散，謂病當發汗，而汗不止，不止則以陽溫而撲

之用麻黃，蓋藥未白芷末粉末之，以粉止身汗，疑是龐氏講家之所幸也。

又三國志華佗傳注秘有婦人長病經年世謂其極注病者佗用
水及灌滿乃灌佗乃使然火溫牀厚覆良久汗冷出著於汗燥便愈然
則漢時神醫多用粉法而未及物夫子之方相同也○後服汗多
女表陽虛故惡風重陽虛故煩燥不眠得注此為邪一板未除終不也

浮緩身不疼但重者其機異其情同也其蓋邪也骨節故脈緊身疼
痛今邪不迫故脈浮身不疼

然身重而兼見前條諸候則知是物屬表鬱但脈緩身重疑于少陰之脈逆
身重故微以乍有輕時更之無少陰證其而示精心體察不可輕試之戒又麻
黃湯証亦必有邪不緊更以此以上太陽病之要領也此他得病之初
此因機矣可推而知也

有所接者有停飲相觸治善驅利者如喘象及小青龍湯証類

有素稟虛弱多可徑汗者如少建中湯及八中湯
咽喉乾燥等証証類又有風濕相

搏者並列于後卷中矣西其傳變則裏之受病皆無不自

表。故其類不一。或傳少陽。或直傳陽明。或直變太陰。或直變

少陰。

以上傳變皆有明文。蓋車病變為陰者必多。自桂枝証其理何也。既

易變為陰。必以天。

但少陰直中。非從太陽者。而欲陰。則病之少樞。蓋不自此

遽變也。

並是既經文而自化。

更有醫者誤投。乃宿病相觸。而變為諸証

者。其緒甚繁。今亦類列於後。

云。方此以來。主太陽三綱之說。以諸變証原其未因。分歸于桂

麻青龍三等。劉仲景之意。蓋無不善。是其效也。且如舉一証言之。如

太陽中篇。真武湯證。或自桂枝證。汗之。以水既離。或自桂枝証。誤用

麻黃。或自麻黃証。誤用青龍。此般過汗。皆能變此。有一定乎。如方

比。此輩。多持偏見。以繩傳聖法。其害殆不為甚。學宜勿被眩惑也。

述少陽病

少陽篇在陽明後。戴氏證治要訣。嘗有疑問。而未敢發喻。比則曰。陽明去欲必趨少陽。最屬牽強。愚亦嘗疑篇次。

為後人改以合觀之殊覺不然蓋少陽病仲景以為半表裏之自而其證與
治既指于太陽篇織悉無遺唯其石則取之因徑是以更摘其概移列之
陽明之後殆存半之意之亦今
此述先之於陽明者蓋任人易知待要之叙已

少陽病者半表半裏熱證是也。半表半裏者即表裏之分界其稱蓋
昉自成氏曰病有在表者有在裏者

有在表裡之間者此邪氣在表裡之間謂之半表半裏證才氏演之曰少陽也
即過肌肉而又達則又對軀殼之內藏府之外所謂半表半裏也半不表
不裏者隙地也柯氏意之同並是必程氏分半表半裏為說恐失之釐
矣○太陽下篇第二十一條曰必有表傷有裏也又曰此為半在表裏半在
外也蓋所謂表與外者俱指少陽非太陽之謂故也中葉明溫所謂裏者
即言陽明故曰大便鞅曰設不了了者得屎而解可知其與不表不裏自異其

是我輩胡如甚確陽條陽中風條外字並言之少其未語必自太陽而不
陽之可互證前注于彼條不敢割折乃附辨于此

同中風傷寒矣蓋其病邪氣不藉而結但其人陽盛故邪止相

持。按。督下。中表才裏之地。蓋督係督下而連及胸脅。曰血弱氣去。膝

類。曰胸滿脅痛之類。可見也。且何氏曰。邪氣自表傳裏。必先

自胸膈。已次任心。脅而入胃。則邪之離表未入胃。必安胸脅也。明矣。其證玩

無表候。非。裏實。故不渴。口苦咽乾目眩。往來寒熱。邪氣與相搏而熱。

邪氣逆不能服。空氣亦不能逆邪。胸脅苦滿。苦滿。言如有物填滿。而苦惱

氣更互分爭。此往來寒熱之概也。胸脅苦滿。難忍。此病人自覺之怪。非外測

所得。全隱有苦喘苦重苦痛苦冒等文。其苦我相同。其一云胸滿。云胸脅

滿。俱省文也。或為滿。滿。通果也。胸滿。與心。何別。且脅而云滿。言其不

通。其後。嘿。不欲飲食。軒却曰。嘿。者不欲飲食貌。穩鬱。心煩。煩。悶。也。

難從。嘿。不欲飲食。心煩。煩。悶。也。詳開。于身變。喜。嘔。等。其脈亦不鼓。不大而弦。

細。全隱曰。瘧脈自弦。亦相互。世茂。又陶華。上。比。白。為。邪。實。隙。地。之。驗。是

以汗吐下俱在所禁。而白亮之寒。病力過重。其唯小柴胡湯。

法解之。實為正對矣。

此湯之意。明理論所釋。病當今更詳之。柴胡為救固非。若達之寒。亦非麻黃。其性微寒。而能

豁壅。擗放於法。解少陽。適也。相應。但其力稍緩。故佐以黃芩。其喜嘔者。似此

派。証然。胃氣不安。則柴芩不得擅其功。是以用半夏。生薑也。人多動輒

任邪。故前軍。或去不用。或曰。既與柴芩相配。且去滓再煎。則性味混和。當

能助胃。而不敢擅補。即七味相藉。以為少陽正方。此言似合理。徐氏曰。兼

生薑生薑。有欲而嘔逆也。兼芩甘棗。而調其陰陽。小柴胡得擅和解之功。

實賴此也。斯說亦妥。又辛湯。咸氏以未。稱為和解。然經中曰。和曰解。所指不

一。且無謂此方為和解者。此蓋為法劑中之和者。若專稱和解。恐不允當。

但相沿既久。難得改易。爾錢氏曰。雖後人之補中益氣湯。及逍遙散。其亦

皆法陽。開解鬱結之義。亦皆不離小柴胡之旨也。仲然。又金鑑辨邪毒增劑。

世俗濫用此方。弊揚士瀛。嘗有其說。既指于著。松廣要中。宜參邪毒增劑。

耳聾目赤者。以為少陽中風。

少陽中風。注家概謂為太陽中風。傳來者。然中風之名。經無定例。且病或耳無所聞。目赤

別時是表既解而少陽之邪增劇。執氣上壅者較之柴胡正証其病更加一層。近今此証甚多。必併用黃連解毒。方為合轍。蓋以風為陽。故又以為執盛之稱乎。如其兼表未解者。其等有二。病勢加進。兼裏實。有三。

等。具列如左。兼表未解者。其等有二。何。其一。柴胡條所

謂或不渴。身有微熱。及傷寒四五日。身執惡風。是也。此與心下

表證既輕。將併少陽。故不別須汗藥也。其二。柴胡桂枝湯證。是

也。此太少二病。輕重相均。故治取雙解。柯氏謂表證微。是蓋微嘔少陽証亦微。其

一。柴胡桂枝乾薑湯証。是也。此以膏任錯治。邪氣未解。而更

津液不足者也。互見欬邪併結中當系。病勢加進。兼裏實者。亦有三等。

何。其一。大柴胡湯證是也。此小柴胡證。而邪抵壅實。既併

陽明。故清解中。兼以疎裏。以湯之證最多有之。石名拘下後。軒熙曰。過緩。猶言過表。存放心下急。

急字無以解。柯氏曰。急者滿也。猛不了。故急是緩之。對蓋謂有物。宕迫之勢。非拘急之謂。李氏脾胃論曰。裏急者。腹中不寬快是也。

蓋所謂不寬快者。釋裏急則未為當。而於心下急則其義甚微。桃核承氣條。少腹急結之急。亦因蓋我。此方芍藥。蓋取之通壅。

宜參後桂枝加芍藥湯。陶氏本草序倒曰。枳實若干枚者。去穢畢。以一分準二枚。攝此。此方枳實四枚。準一分。七粒。厘七毫。以此他

為殊輕。大小承氣。枳實梔子湯。並稱幾枚。而其一二。字分量者。麻人丸。則半斤。四逆散。則各十分。仍知仲景用枳實。率不甚輕。陶

說可疑。○此方再並。其一。柴胡加芒硝湯證是也。此其壅實。其苦難晰。俟攷。

稍輕於前證。而以丸劑之故。裏邪膠固。殆屬壞病。此條難讀。

然程注頗明覈。但此實得之攻後云。者殊似含混。蓋此証本是少陽
陽明併病。以用下法。徒擾腸胃。而邪與實依然具存者。程又曰。去者非
所當。苗者非所去。故瀉者自瀉。結者自結。身自熱。而結者既結。瀉者益瀉
矣。此說反覺直切。又此証既是兼裏。乃似宜蚤從大柴胡雙解之法。而先
用小柴胡者。蓋此丸菴誤下。不欲續以快者。仍姑清和以待胃安也。且其
不利。故墮實。轉於大柴胡証。而燥結則有甚。是以不藉大黃之破實。
而殊取芒硝之軟堅。多按以此方為大柴胡加芒硝原出。于黃氏而宗印
亦有其說。軒題曰。此條中次調胃條。其言三日。身熱。身熱之辭。或
以為十日。每日之。其一。柴胡加龍骨牡蠣湯証是也。此以誤下邪陷於
裏。加以諸證錯雜。蓋壞之甚者矣。成氏曰。傷寒八九日。邪氣已成
熱熱。而後轉陽經之。下
之虛其裏表。而熱不除。身滿而煩者。陽執守于身中。也。驚者。心裏執而神
不守也。小便不利者。裏虛津液不行也。譫語者。胃執也。一身盡重。不可
轉側。其陽氣自行于裏表。不帶于表也。與柴胡湯以除身滿而煩。加龍骨
牡蠣。鉛丹。以鎮神氣。而鎮驚也。加茯苓。以行津液。利小便。加大黃。以逐胃熱。

山瀟瀟加桂枝以行陽氣而解身重。錢鍾之辨斯速愈矣。尤氏曰傷
寒下後其邪有併歸一處者。如傷胃下利。是必有散漫一身者。以此條
而之。此証是也。二說亦似精當。喻氏以為伏飲未積。為變之最鉅者。臣
從。又此証一身身重。三陽合病。身重難以轉側。其機稍均。此當人
兼受此証乎。然無
類可附。仍列于斯。以上少陽病要領也。此他。有兼虛建中

湯證。出兼受其愈。有振汗而解者。成氏謂任下重感邪氣欲出內外振振然。蓋原于辨脈

法。其人亦重。是必發熱云云。軒熙曰。太陽病未解。脈陰陽俱促。必
先振慄汗出而解。諸注皆為自愈之候。恐非。蓋振汗非太陽
所有。脈陰陽俱促。想係邪在少陽也。其病跨于表裏。故脈不偏
見。移之金匱。脈物出積在中央之理。仲用柴胡而擗邪。雖密生
別。振汗而解也。下文云汗出云下之。俱指首治。要其傳陽明。
列舉三陽愈候者。故下三而解字。其後未嘗不姑錄備考。

有為心虎証者。服柴胡湯也。謂者係奇微。有為承氣証者。任中多其變

或為太陰。或為少陰。或為厥陰。不一定矣。

變為三陰。陰無明文。然太陽既變太陰。則少陽亦未

可。不變太陰。其變少陰者。近世甚多。如厥陰。則其部位。及寒熱勝後。並與本病。稍相類。似乃其變為固其分也。

蓋以其界表裏。所

係不一。而醫者之失治。多於此位。故兼挾變壞之証。少陽最多。而經中

所舉。不過鼓章。學者當擴而充之。

吳有性著溫疫論。主邪。疫。自口鼻入。之說。蓋膜原實少陽之部。而

達而飲。三消飲。有地方之宜。或驗于今者。然審其主証。猶不能出大小柴胡之例。竊想當吳氏之時。邪執勢暴。屬遠犯中表裏。故立其說。平蓋氏西塘。感症引傷寒心法。稱見今世甚少。太陽症。其書通也。吳氏時母相近。可以證矣。此傷有墨守吳氏之法。只用麻桂。視柴胡為銅瓶。之治者。故附識于茲。

述陽明病

陽明病者。裏熱膏證。生也。邪執臨胃。燥屎搏結。可謂胃家

實者也

胃家實，該諸病在胃宜下證之稱，但正陽之胃家實專指大承

氣証也。又前注多主陽明經腑之別實，其証皆矣。○白虎証係胃熱而無

實者，即溫病是。今自列于次卷，又中風中寒，

是不於胃家實上有分別，則亦不備具論。如其末路，或自太陽，或自

少陽，而其等不一。病之輕重，亦隨而異。有其人胃素有熱，邪勢

亦盛，相藉遽實者，其病為重。即正陽陽明也。車條大承氣第條

治而邪氣自實者，有自太陽桂枝證。黃汗過多，胃液為燥者，其病最輕。

即太陽陽明也。肺陽微而汗出少者，脈浮而訖，及麻子人丸三條，可微烏，肺經

吐病者，若下若散汗，及少承氣條為脾約。有自少陽病，誤發汗利少便。

恐非又不更衣十日無所苦，與脾約自別。

以為胃燥者，其病頗輕。即少陽陽明也。太陽陽明少陽陽明喻氏誤

為併病，汪氏擬不若本其意。

然誤治之後亦或止陽陽明有自太陽病誤汗不利少便者如何得

陽明病條也有自太陽病失汗者如本太陽病初得病時當其汗汗先出不輒也

表實證其唾不能食亦風穴外束之故此證傷黃汗不輒有自少陽病誤

汗者如少陽篇黃汗則滿語是也然則輕證所由亦不止一端也仲景先歷三等以示輕重更去以上諸條

以其其變學者宜審察其為證也不患其患濺汗出汗出有二端有遍身濺者為重

濺其為邪熱內結之微巢原身至汗氣腹滿而喘潮熱潮熱論所說似

後貼或不二三日濺語名大便男中有燥屎男中移言腹中不必

由胃執過位玉好言為也脈實大便大承氣條白脈遲小承氣條白脈滑而疾是

全元以解朝夕馳。此胃實正證。大承氣湯主之。若不識人。循衣摸床。為實癆。不可疑。

惕而不安。微喘直視者。病加劇。而正亦虛。其猶用前方者。不思虛

以養病也。吳又可補瀉兼施。蓋以此證且此條事分三等。輕重雖異。其為胃實則一。故皆以大承氣湯主之。或劇或迅

傳。勢近危惡者。則有急下之例。少陰急下條。其未路雖異。其危急劇則一。吳又可所謂急下攻者。亦此類也。

又急字。參成氏少陰篇急溫之。解其義更明矣。○大承氣湯條。其有餘義者。今述于左。陽明病。潮熱。大便鞭者。條首段。言既有潮熱。則大便雖微鞭。和

其抵既實。故可兩火承氣。倘未潮熱者。恐其抵未實。雖不大便六七日。難必其燥屎有否。故由小承氣試之也。又周氏曰。其後當抵。必七日晡時作。此又未及之邪。後

結而疑。但既攻之後。而結不更。以小承氣和之足矣。錢氏曰。其後又復當抵者。乃潮熱之類也。二說均輯義。意相合。○病人不大便五六月。繞脘痛。條錢

氏解。言作有時。為日晡潮熱之類。此年于柯氏。蓋言繞脘痛煩躁。之條。作有時。程曰。晡潮熱之理。非別有抵氣。當作也。全鑑幸于程氏。曰燥屎藏氣。上攻則

煩躁不改則不煩躁故當作有時也亦通。○病人小便不易利大便難下易條
尤此曰小便不利者其大便必澀而有燥屎者水液雖還入胃猶不足以潤之故大
便自有難時而亦乍有易時也此兩錢氏異議姑錄備攷。○得病二三日肺弱條喻
此證不確此條二難字為其眼目蓋可下證以不能食為常然無太陽常明証煩躁
心下鞅不大便至四五日則雖有能食之似用和緩以小便氣滯之若不大便
六七日雖有不能食之似胃實其小便少者初鞅必澀宜暫其實不可遽下此
二証對示以欲人通變也又大便秘鞅必澀自有二端其一如胃實正証而輕
係實証是不終傳也其二係執實未成是終傳也宜分別看

一等者小承氣湯主之

大承氣証有姑用是湯探試者其義我可見也又小
承氣証陽病其人多汗以津液外出胃中燥及

太陽病若吐若下若微汗後條並是津液受傷似是調胃
而直經多汗太陽病而固有則其有滿實蓋寓之字外者耳如液燥執擗其

實則輕者調胃承氣湯主之

大承氣證有液甚燥者但病屬裏實不
得已而奪之者此方所主則病勢稍慢非

潤而瀉之不可也大抵得之誤汗吐下津液虧乏者為多如吐後腹脹滿者亦
是似大實而非實尤此曰沒過庸之見其脹滿必以枳朴為急矣是又太陽中

篇過經二條其証始屬壞病者也。○成氏曰：大抵結實者，由大承氣湯小
抵微結，由小承氣湯以抵不大甚，故於大承氣湯去芒消，又以結不大甚，故
減厚朴枳實也。又雲岐子傷寒保命集曰：大承氣湯厚朴苦溫去痞，據此之痞者，
義非心，和胃者，苦甘泄滿，芒消味鹹而解乾堅，大黃味苦甘泄實，痞滿燥實，四
証全則可用，故曰大承氣湯。小承氣者，大黃味苦甘泄實，厚朴苦溫去痞，
實物全可用也，故曰小承氣湯。調胃承氣者，大黃苦甘泄實，芒消味鹹而解乾
堅，潤燥，甘草和平，和其平。燥實堅三証全者，可用，故曰調胃承氣湯。此說頗
當。至陶氏六書則曰：痞有三部俱傷，則痞滿燥實堅全，邪在中，其則有燥
實堅三証，上其受傷，則痞而實，均擊殊甚，閱之慶喜，聞其謬，又錄之，不錄。
又吳又可曰：三承氣功用彷彿，又曰：功效俱在大黃，皆治標之品也，並欠辨
晰。又王好古舉三方主證，輯其偏載調胃証，仍補去之，曰：調胃承氣湯治實
而不滿，其腹如仰丸，腹中結矢氣，有燥實，不大便而瀝語，堅實之証，宜用之。又
大黃酒制，程知說是，然抵當湯不用芒消，而大黃臣洗，大陷胸丸湯，大黃牡丹湯，
並有芒消，而大黃生用，故其說不能無疑。存攷。○幼，新書惠眼觀証，芍藥教治
大小便不通，其於調胃承氣，亦加芍藥，當歸，保命集亦當歸承氣湯，於調胃
方中，加當歸，歸薑，水煎，三承氣之門，玉燭教，以芍藥湯承氣湯，朴消各等分。

水煎去滓合煎服之傷寒心要產後如血不升則以涼隔與之物合煎調理經血
甚其大承氣合四物乃得中有補也又曰大承氣合四物治婦人一切血積血聚
等疾加紅
花尤妙
脾胃則病最輕而但胃燥故麻子丸人僅潤下之本草圖經引作

枳實一斤十九丸下有食後服之字曰唐方七宣麻丸亦此類也徐大椿曰此
潤腸之主也又陶隱居曰出枳子共以二大匙準之又杏人整黑陶氏有說
宜抵去津竭而大便艱者以蜜並煎之導法用蜜用土低根用豬膽汁俱取酒服

設更用皂角此品徒覺多事○李時開寶引陳疔云云之大便不通
取猪胆中以葦筒著胆傳一頭內下部入三寸灌之入腹立下此不出北齊道
治文湯又梅師亦服內主肺之抵即此內塞腫縮生瘡宜蜜一升猪膽
一枚相和微火煎令下丸丸長三寸作挺塗由內下部臥令以蜜須臾通也此

陽明病虛領也此他有益素虛者如無汗身如蠶行者詳

兼受虛及不大便脈微濡者是也宗印曰明日不大便而脈反微濡
之中

儒列無與此謂執意于裏雖有抵實不可改之故為難改也此說亦注意相同

裏者。二証詳于合係中但覺不穀滿不之便而唯古有坦血分。列于裏

有扶陞襟。列于陞亦宜陽反尔蓋車病無所復傳。經有作

不必清潤病日就愈此吳氏所以有表營法燥濕陽也。然有攻下過度胃虛抵逆以為厥

陰者殆向外之變也。古人有不多止陰之戒蓋下多胃亦密止陰

者。詳事在篇中又易了而義難曉其又有五條有初欲飲少復及不利大

便自便也反無存而少便利曰但頭眩不要食曰脈浮而緊其潮熱晝

作有時曰太陽病寸緩關浮尺弱是也○太陽病而陽脈其症與有變別相

同而自有宜抵之意異故事在篇上出以便對也但難題以陽脈病是注

家不察多致論混今詳

述太陰病

太陰病者。裏寒證是也。蓋其人由有久寒。倘遇邪客。雖初得

陽證。及其入裏。則遂從寒化。而胃氣猶有守。故能搏實者矣。

脈經曰。下利而腹痛滿者。宜實。當下之。此後出其平下利中。改前然則本病為宜

實。其義甚明矣。蓋雜病宜症宜脈。三類。而後宜實。故全匿。腹痛宜症。証後。問與

辛篇相背。又寒實字面。出三物。心散條。及腸滿為第。條。其所受者。有自太陽病誤下者。則其不

誤。亦或有變成者。及或自少陽來者。皆可証也。成氏曰。大陰病者。陽

邪傳裏也。此言有味。

豈因三陰中。大陽陰。日自利。曰吐食不下。曰時腹痛。皆寒感之微。

持有桂枝法而當乎。

曰腹滿。曰下之胃下結。鞅俱雍實之驗。所謂下之者。蓋指承氣

十棗之類而言。其病必

少陰之脫故胸下結。穀痿是雀丘。所謂下後虛逆。氣毒相激之類也。胸下蓋心下也。太陰唯於末條言脈候。似不免其心脈。然要不出沉遲細弱等也。其初

起滿實。陽氣結持也。設桂枝加芍藥及大黃湯。為和泄濕利之法。

此條曰。中太陽病。則時既離表。可知蓋誤下之後。胃氣生它。表邪陷實。以致是證。頤下後便祕。此桂枝湯加芍藥。既非表裏。亦與建中不同。其旨致小柴胡加減法曰。若腹中痛。去黃芩。加芍藥三兩。成此曰。加芍藥以通壅。又經理論曰。宜通而塞為痛。邪氣入裏。氣不足。宜氣壅之。則腹中痛。芍藥味酸。若微宜。隨性世而利中。加之則重。裏氣得通。而痛自已。思謂此芍藥亦取通壅之次條。設當行大黃芍藥者。謂氣可以微。馬張去。思信山老。難辨曰。芍藥氣味苦平。若走血。故為血分之藥。若下淺。故本任主和氣。腹痛除。血痺破。思積。宜熱。因其破。故太陰篇云。今人感之。芍藥主收斂。而不收。有大黃之功。解此。從別過當矣。病勢更劇。大實痛者。加大黃以疎之。亦經大黃附子湯之例。以痛屬它。主在溫利。據此。此理則大黃附子湯及溫脾湯等皆宜。治中病也。○肺經所謂當下之也。亦加大黃湯也。其下利。因有它積。而氣上墜。兩致。此四逆証之不利。自異。要知它實。因下於脈。其有力與力。腹痛之微甚。若着眼。

始為視也。○陳氏三因方曰：太陰屬脾，中州土也。性喜甘溼，非乾姜附子不能溫燥。又曰：太陰脾經溫燥不和，亦當溫利，自陽而出，水溫脾固用大黃者，是也。此其言雖曖昧，不似精知太陰之為虛實者矣。如其脈弱者，要加斟酌量。○太陰為病，為

候及風溫之外，皆無此證例。續自便利，以其承上條而言，醫下之誤，續自便利，柯氏意亦似然。太陽中篇傷心醫下之，得下利，強一例也。蓋此條示寒實動變陽虛，不可輕下之戒。病既重者，則用四逆散。以溫散之。○提綱之証，蓋謂

少陰分別安，彼以胃少液，故渴。此以室氣壅閉，津液凝持，故不得成。氏曰：自利而渴，宜在下其自利，不渴宜在中焦。誤云四逆散，而不云四逆湯，宜在溫散，而不生治厥也。朱氏後人書，蓋寒者，宜之病。雖以未廢車病，有用理中湯丸者，蓋解得証者矣。

胃猶閉持，以寒固胃之所忌。其實之極，中氣必敗。不似

證之久實。故初起雖有用溫利，至其重者，則宜扶陽散

寒耳。玉函經曰定則散之此謂以桂枝加芍藥證曰時病加大黃證曰大實痛按綱曰時腹自痛此証以知其病機而措治之法亦見矣

此太病陰安領也。他有薑表者。桂枝湯條是也。少陰重太陽治法先裏後

表太陰不似少陰之脫且桂枝湯程氏所謂胎建中之體無得於溫者此所以桂先其裏乎其愈有從外者太

陰中風是也。國氏注辨脈首條曰陰病見陽脈而生者則邪氣自裏

愈者是也。據此說則三陰中風特似言其愈候。豈以風屬陽。假為陽

復之名乎。柯氏曰。肺膈由長。不延。並見滿幸。病脈。膈而轉長。病始愈耳。此一說

有從由者。暴煩下利是也。此條言定以時主太陰當發身黃以上

抄中其脾家而言。猶辰穀欲嘔也。屬陽明之例。即言脈浮緩。手足自溫

小便不利者。為中其溼熱。故當發身黃也。若小便自利。以下是主詞。言

實本病。滿脈浮緩。手足自溫。其為陽復。寧去之也。縱有首條証。及

小便自利。必是暴煩下利。日十餘行而愈。即是脾家陽實。寒積積腐

猶自去之微也。若小便自利，不能當黃二句。至陽明篇則為燥結之證。互
本篇則為重裏空之故矣。以上一出暖見，甚似迂曲。然考至審致義，不得不然。何
則？全匿黃疸痛，以寸口脈浮而緩為其白脈。是乃平條相貴，可知浮濡非
表邪，而屬裏表執。蓋重裏外重，而脈浮者，白亮證是也。緩之為執，見素
靈及平脈法，手足溫一証。小柴胡拒鼓兩條有之。亦係因執所致。是知此脈
證至陽陽見之，則為裏熱之候。陽明篇舉以別胃實燥溼之分。此合空實
而見之，何以謂為陽後之候？曰：少陰篇曰：少陰病脈緊，至七八日，自下利，脈
暴微，手足反溫，脈緊反去者，為欲解也。雖煩下利，必自愈。此明以手足溫
為愈候，而錢氏解緊去，謂緊峭化而為寬，從此意甚佳。且少陰厥陰並
以脈厚為欲愈，乃知此脈証至陰証見之者，固與陽証不同。要之平脈法外
條，指此脈証，以辨明經熱黃黃，與空實愈候，身大，抑病既在裏。
陽下篇及辨脈法，有手足溫為愈候者，亦出併致。
故無所復傳。唯其自實而虛，必變為少陰。
實存。實以生燥，仍變陽明者。

陽明篇第三十二條，若不結去氣，其
初頭，後必溼，此蓋與欲作固瘕

上說 更有空去而

重表

考地屬空實故改之。凡應泄不能合也。其後
證者云云。乃言有去之反。或變執。傳者。至少厥陰之燥熱。則

為非寒實之遠變者也。大陰一篇。控無確解。愚涵源鼓手微之
病者。宜為空實。後得脈浮中。語。宜謂益

為者。以因不自揣。之說。亦在蓋本篇不過僅。數條。而陽明篇中。反多
車病證候。此其病雖有空執之異。而部位。則同。故多人錯認。對身。明之
也。曰。不能食。名中。空。曰。欲作。因。痲。曰。欲。其。執。必。噦。曰。欲。作。穀。疸。曰。欲。飲。水。則。噦。曰。
食。穀。欲。噎。曰。空。濕。五。裏。皆。是。已。然。怪。冒。以。陽。明。故。諸。家。未。之。察。止。及。世。緝
嘗。特。論。之。唯。未。斷。為。寒。實。病。由。鬼。見。異。也。金。鑑。以。厚。朴。生。薑。主。夏。甘
草。人。參。湯。移。入。本。篇。其。候。雖。類。彼。則。氣。滯。虛。滿。身。實。不。同。也。柯。氏。以
三。物。白。散。移。入。亦。不
詳。部。位。之。有。殊。者。也。

述少陰病

少陰病者。表裏虛寒證是也。有直中焉。有傳變焉。是故

有專于表者。有專于裏者。然至其重。則俱無不涉表裏矣。

直中者。所謂發於陰者也。其人陽氣素衰。邪氣之中。不能相抗。

為其所奪。直為虛心者矣。而有輕重之分。蓋裏未甚衰。表專

虛寒者。邪氣相得。發於表。故猶有發熱。此病為輕。如麻黃

附子細辛甘草二湯證是也。

柯氏曰。本條當有無汗裏虛証。趙氏曰。少陰證汗三不。雖因用麻黃附子。亦有

加減輕重之別。故以加細辛為重。加甘草為輕。辛散甘緩之義也。徐氏於甘

草湯名曰此。較加細辛者。易甘草為調。候其蓄勢之緩多矣。因細辛

三才之意。言少陰病二三日。始得之。略多一二日矣。日數多而無裏證。

實邪所入尚淺。是以陰象不能驟發。故將此湯微汗微之。因病情不

即而入而輕者外

裏陽素弱。表氣從虛者。其感邪也。表重裏輕

引也。桂三說並要

為虛寒。蓋所謂無執惡寒者。此病為重。如附子湯證是也。附子湯二

條傳度亦有以此証其方亦在傳度所名項。故注家未敢謂為直中。但成氏引無執要空以解之。似有可見。今詳其文曰。背惡寒。曰身體痛。手足寒。骨節痛。俱為表虛之候。蓋陽氣虛。衝筋骨之液。令邪因以浸漬所致。故不以麻附証之。有黃芩。設自非裏虛。何以至此。空感乎。然則其並見裏空證者。亦可推知。以其方與真武相近。而彼主在內。此主在外。空何則。以附子信用。所以是外。尤亦信用。所以表裏。蓋仲景用尤多。取治表用。人考者。固以救素弱之陽。保利尤附之燥也。千金用此方。治淫痺。浮風。及指述方。於車方。加甘草。用蒼朮。名尤附湯。以治寒濕。俱是互徵此證之為表空矣。先兄曰。附子之性。雄悍燥熱。散沈寒。壯元陽。生則其另特極救。裏表陽乎。垂脫之際。始則其性稍緩。走表分以溫經。迨空而舉。平所辨殊。屬舛駁。此言終未逮之。祇但平意論之。似治表宜力猛。治裏宜性緩。此殊不然。蓋裏虛。驟脫非多。故則不可。所以用生附空。淫纏綿。過者則無功。所以傳變者。有自太陽病者。有自少陽病者。有自用經附也。

太陰病者。大抵陽之變陰。皆因其人胃氣本弱。醫不知回護。汗下失法。而陽虛胃寒。以為此病。更有雖不被錯治。遂

為邪所奪。因而變成者。其自少陽病及不佳錯治者。並多所驗見。此種無明文。豈意在言外。其乎。又桂枝証多變者。陰

蓋我述于太陽中。更有感入邪得太陽。遂變本病。其變多者。有之。殆以陽有于外。而不見于內之故乎。其變自太陰。詳述於前。

倘其自太陽。而表執仍王者。先救其裏。後救其表。以四逆

桂枝三湯。多施證也。厥陰篇不利。法穀不可攻表。亦為表裏重併。有者而言。又桂枝人參湯。新也。傷其難証。程氏

有說宜參桂枝加芍藥生薑人參新和浸。以此稍異。並錄于重中。既無表證。係虛寒者。隨宜

為治。如乾姜附子湯。茯苓四逆湯。芍藥甘草附子湯等證。

是也

上二方証從無確解柯氏分為緩急實似叶當其言有救陽救陰之異者恐不也今玩文勢方意以傾測之其病輕而未急者屬

乾姜附子湯何則晝日煩躁不得眠比之躁無暫安時三孤陽絕陰有夜而靜之異何況未至厥逆其方亦葯單捷而劑少則不足以對大敵

矣其病重而本緩其屬夜夜四逆陽何則云病仍不解蓋是緩詞其方亦葯重而劑又蓋重復則其力必應少直搗三摠而劑大則

可以迴倒潤矣芍葯甘草附子湯互舉于葯變中又甘草乾姜湯為

宥宜輕証亦列互兼變中○夜夜之前解稱葯為益陰愚謂溼利之品恐其益功蓋脾胃喜燥而惡溼其燥必煖陽氣以暖其溼必冷陽氣

以衰水穀滯滯津液不行者之溼利能去水溼此所以佐薑附以逐

內宜中理中之人傳變無專表實者傳變必經表熱真中

麻黃附子證或差其法必為表實也○太陽中篇四逆

湯證是也此條用化注為優又曰若不差必曾服芍葯甘草矣亦似是蓋雖列太陽中實係少陰頌是其實初起頭痛脈反

沈者麻黃附子二湯而宜酌用而惡其甚故致身體疼痛其證殆與附子湯相同而用四逆其或是其既往誤治陽虛殊甚而更有厥冷等証耳三陰與頭痛是就任修而言戴原禮既辨其非正法頭痛固有因陰虛上冲此耳是已又其上條四逆桂枝先後証謂表裡異病其此條謂虛宜似表熱其其意互費陽明篇小柴胡亦有其例要之至病重者則直中傳變證治與二俱

皆以脈微細沈心煩欲寐自利而渴

此渴為津脫之故程氏謂上通熱者誤矣

厥冷外

執等為其正證而四逆湯以溫經回陽實係對治

以脈微

細但欲寐為提綱四逆所主於本篇別唯是脈沉中脘上有定飲乾嘔者二條也然其証候散見各條則宜會而通之如四逆湯實是決才之祖其為少陰止治誠不待辨焉○陶隱居曰附子烏頭若干枚者去皮畢以半兩半一枚按半兩充今一分上煮四三家比他藥殊輕陶說可疑其重之等者通脈四逆湯證是也下利甚者更溫其胃白通

湯證是也。而重一等者。加猪膽人脈。蓋加猪膽湯成氏注以及治非是

湯曰天氏注。尤為壯實。其用麻黃亦可類推。不特胆汁。或急處難辨。所

以有者無胆亦可用之。證不必所重。至人脈也。陶隱居曰。難之。意必除其是

此少陰病要領也。四逆變方。更有如當歸四逆湯之類。滋養通脈

胃皆在本病。四逆加猪膽湯之類。和陰四逆加人參湯之類。故

亦可為用也。此他。有兼水氣者。真武湯證是也。此條既曰目下

利。證意重後。中西惟忠曰。或字下。疑脫不字。以從是。曰少便不利。曰

或小便利。其例一也。程知論附子生熟。本于張兼美。蓋此方証。不

以四逆證之。陽。有兼寒逆者。吳茱萸湯證是也。欲死二字。不過

脫附子炮用。形寒頭暈之

狀與奔豚病。皆作欲死。得還止。因證例。陶隱居曰。吳茱萸升者。五兩為止。○附後。療卒。脈上氣。淹之欲死。此謂奔豚病。於本方去大棗。加桂。半夏。甘草。千金名。奔豚湯。千金。吳茱萸湯。治胸中積冷。心嘔。煩滿。注。不下。飲食。心。胸。膈。背。痛。元。於本方。加半夏。桂心。甘草。有大

腸滑脫者。桃花湯證是也。

按裏宜便膿血之微。蓋自下利數日。大腸滑脫。氣血內陷。血隨下溜。而未嘗源

只血滲入於腸。腸虛則此。故謂為血痢。可見也。錢氏謂大腸傷損。其理不便膿血。非真有如腸癰之膿血。雜下。蓋腸垢與血同出者。巢源

病候有膿涕。及白膿。如涕。證可微。○按此三証雖有所垂。然不外于虛寒。故較列于此。

至其變。則有變為陽者。

或自表寒。

此出臆揣。蓋表宜而陽鬱于裏之人。其始得邪。為直中。輕証而及。雖裏寒。變為熱候。是也。但表宜裏熱。理似可疑。然附子瀉

心湯証。因為表陽虛。而裏有熱。其機以此相近。堅堂見數人。冬月薄衣犯寒。始得麻附細辛湯証。用之五六日。變為胃實。以此承氣而

愈。於是知病之為。或自裏寒。

亦出臆揣。蓋病篤而溫補過甚。或陽既後。而仍用薑附。遂生闕熱。

是也。孫非曰。有幸是陰病。中溫者。過多。致男中

執實。或去便難。有狂言者。亦宜下也。可以微烏。而執壅生表裏者。

四逆散證是也。

此証不用小柴胡者。以其壅鬱。非枳實芍藥散。不能開。淺不用大柴胡者。其用無實結。蓋邪壅于表裏。

而為厥者何意少陰受未其揭于
車篇者亦至使人由心厥對看乎
胃家執實者大承氣湯證是

也。郭雍有初與四逆後因承氣枳乃孫氏所云以此也必愚測之此有
表實受未者為多如裏實宜其政後溫補太過恐不處變為胃實也

周氏曰自利吐清水而無渣滓時係心火流之水可知痛至心下口且
乾燥其燥屎攻脾而津液盡燥亦可知矣故當者下以救陰津此

解頗受中西惟自自利清水之清當與清飲枳相併者。褚若
熱其血之清均為濁字者始也色純青文順

湯證是也。更出兼變執係血分者便血及便膿血可刺證。
飲邪搏聚

是也。抵至脘腕也。枳結下其之義不與片言淨府枳核承氣抵當
二條可徹也。然則便血亦大便血也矣。○陰之變陽之履既曰或

有真傷即入而宜便變枳乃始宜而終枳者其之既也。移未明也
如注家信徑枳邪之說則輯義既辨其謬矣。或以為本為枳証

本係陽便病不必自變成以其相似似對示之耳。然以承氣三條
言之如口燥咽乾自利清水粒可也。承氣至腹脹不大便則陰宜有此証其說

不可
送、有變為厥陰者。蓋少陰之極。更有二端。有陰陽俱敗。以就

暴脫者。有下利亡陰。而孤陽上燔者。如口中煩不得臥。咽痛

咽瘡。並係上焦燥極。故黃連阿膠。猪膏。苦酒。諸湯。皆為

潤法。蓋病既涉厥陰者也。

此實懸料之言。然此諸方。皆以潤為主。不似
變陽諸証。之必要清涼。共知此亡陰。應燥補近

厥陰矣。醫學讀書記曰。少陰陽虛。汗出而厥者。不足慮也。若并傷其陰。則危矣。

此以少陰厥逆。若不乾者。生乾則死。斯言猶是。然似不知少陰之變。為厥陰者矣。

黃連阿膠湯。亦極致一類。然此以潤為主。蓋以非邪熱壅鬱。故耳。程氏曰。

少陰之有咽痛。皆下守上。抵津液搏法使也。此既陰挫氣。故不成痺。但視

掌熱之微甚。或開或解。或溫。總多用苦涼藥。此說頗當。蓋治咽諸方。要

求治標之法。已又旁瘵病。極為咽痛。其理則一。孫大棟注。苦酒。陽曰。疑亡陰

火喉癰之類。為苦酒。○猪膏。諸証不一。按儀禮。聘禮。膏。鮮魚。腊。設。扁。鼎。鼎。

注曰。膏。猪。白也。唯。得。者。有。膏。賤。曰。豚。豚。則。有。膏。豚。則。無。膏。故。士。喪。禮。豚。

皆無膏以其居於外也。又禮記曰：麋膚魚醢。麋膚魚醢者，麋膚魚醢也。麋膚魚醢者，謂麋膚魚醢也。膏食之以魚醢配之，今合攷之，則膏是為肉，近外多脂者，宜義了，然無庸別解矣。又錢氏以麋去屬猪膏，誤。○若淫湯，乃環，乃即古錢，今猶傳世，其形狹長，柄端有環，以與雞卵甚適好。

述厥陰病

厥陰病者，裏虛而寒熱相錯，證是也。其類有二，曰上熱下

寒，曰寒熱勝復。其熱俱非有相結，而以上熱下寒為

之正證。提綱所揭，其義我可見也。注家多混合為說，誤矣。蓋物窮則變，是以少陰之寒

極而為此病矣。其機既詳，然亦有自陽變者。少陽病誤治，最

多致之，以其位稍同耳。少陽邪壅胸脇，本病抵至上焦，柯在曰：少陽咽

乾即厥陰消渴之機，胸脇差滿即氣上撞

心之北心煩即熱之初不欲食是微不欲食之根喜嘔即吐乾之漸故少陽不解轉屬厥陰而病危厥陰病衰轉屬少陽而欲食也傷心熱少厥微指頭冷不欲食也數日抵陰欲得食其病愈者是已此說猶當益平素陰虛上盈下虧者多遠要厥陰更有自陽明病過下者開于陽

又麻黃升麻湯條證此係上熱下寒而之傷心者有大下後則可知陽證過下變為厥陰蓋循條其方可疑其証不可疑矣其為證也消渴。

氣上撞心心中疼熱餓而不欲食者上熱之微也。氣上撞心者邪氣火上也

所為心中疼熱者懊憹之甚也餓而不欲食者心熱壅上焦故腹中雖餓不欲食也蒂散証亦有餓不能食蓋証與熱其因雖異其情則相似食則

吐乾下利不止者不寒之微也。下寒謂中下二焦楊氏所謂微在上焦而中焦下焦悉熱無抵身是也

胸上有定之語究君子錯易定抵字為之說曰巢源有冷熱不調候云陽並於上則上熱陰並於下則下冷而無上冷下熱之證其故何也蓋火性炎上水性就下

病於熱不調則熱必浮於上定必沈于下是所以無下熱上冷之候也凡誤下之証下焦之陽懸虛氣必上逆則上焦之陽反因下而成實以火氣不下行故為上熱下冷之証

此言誠費本痰之理。蓋故今更指于茲。又嶺南衛生方載李侍詔瘴瘧論云。余觀嶺南瘴疾證候。雖不一。大抵陰陽各不升降。上熱下寒者。十蓋八九。况人之一身上焦屬丙丁火。中焦戊己土。下焦壬癸水。上固常熱。下固常冷。而又感此陽燥陰溼不和之氣。自多上熱下寒之證也。此亦一理。仍附存之。以寒。

熱之證。一時併見者。故治法以溫涼兼施為主。如烏梅丸實

為其對方。此就之極從久詳釋。以意揣之。就其宜久尚之也。故從下于胃。故須使後止。胃

陽無權。雖得食徒增濁壅。故嘔而就亦隨動。故又煩也。就聞食臭出者。言就

為食入而不食其所。復出上膈。乃勢不得不從嘔而出。此所以其人當吐就也。再

按得食似非謂食畢之後。或暴及積下筋。則嘔又煩也。此為就聞食臭而

上出于膈之故。驗之病者。往往為然。上說未必是。但提綱有食吐就之語。姑存

之。○陶隱居曰。椒去實。於鎗中微熬。令汗出。別有勢力。又當歸。本草干猶畫中。而古方多用。教空。蓋此方所用。亦取溫散。且本處燥。特用薑附。殆畏其假。故更配參歸。是潤養之功。亦自寓其中矣。乾薑黃芩黃連人參湯。亦宜通用矣。此條不必

謂本病上證然其方固法上溫下故用治本病屢見應驗喻氏曰本自宜下
送其人之平素胃宜下利也張氏曰本自宜下其入下虛也並似未穩要其
為晚不得強解由火者不過本是胃虛隔熱醫誤吐下故執搏于上而冷甚于
下也醫復吐下之復當為及義讀黃元御曰本自宜下利醫復吐下之中
氣愈敗宜邪阻隔胃氣更逆脾柔更陷吐下不止若食于入口即吐者是中脘
虛宜而上焦有執宜乾薑黃連並各一人參湯乾薑人參溫補中脘宜宜黃
連黃苓湯泄上焦之逆執也此說稍妥又黃仲理曰翻胃之初亦可用止逆而和中也
柯氏曰凡嘔家夾執者不利於未砂粒字脈字而口如○更有上執下冷乾証
出黃連執帶又滑下旁瘵瘕瘳等實執勝復者其來路大約與前
其病之極為上執下冷者多難治

證相均而必有勝復者至人身陰陽之消長與和氣之起

張耳。

本篇第九條汪氏注以宜執勝復証分為自食陽晚陽復不及陽復太過
四等殆為詳覈魏氏則晒程氏勝復之說多見其不知量矣張兼善

曰陽極則陰生陰極則

陽生此陰陽推過必然之理也易云窮則變窮者

極極之謂也陽極而陰生故陽病有厥冷証陰極而生陽則厥逆共有發

熱之條凡言厥深熱亦深者乃事之極而變之常亦篤論也○第七條錢氏
補復費熱三日利止七字其說甚精或曰極上下文不必補而義自通何者
云厥反九日而利故承以凡厥利者云云文脈相連接蓋食以索餅而熱未止
必至厥九日之後是一日後日脈之即指其理是一日旦日夜半食是一日後
併為三日故下文結云復當熱三日併前六日為九日也果以錢言則冒首
至三日利止自為一截殊覺語意重複此說或有理按此証食索餅後
分為三證一為不費熱而自愈此言氣札有守不為食而世能食乃為佳
兆一為除中暴熱未出而復去一為熱未而續至者錢注欠證故輯義引
汪魏以糾補之尤在曰不費熱不字當作是謬矣○第八條厥者必費熱
程氏只厥必從當熱得一巧不然軒豎自本語必字多預決定日後之詳此言
為是蓋此章曰熱伏于內而厥見于外之証或有前厥者是熱先鬱于裏後
日心熱費于外或有前熱者是熱先外達後日必熱閉于內而厥矣必當熱
後必厥之句是雙關語且玩言厥當下之則此厥以
屬厥厥所致實以外厥之微甚下裏熱之淺深也其證厥熱各當不
一時相兼故治法亦其無費熱則用涼藥方其當厥則用溫藥

調停審酌始為合轍倘失其機必為偏害矣

素氏傷寒大白曰厥少
按之按之除必便膿血

可見抵病回陰之証回陽均怕過必不及是也喻氏曰按厥陰病中次第不一
有純陽無陰之證有純陰無陽之証有陰陽差多差少之證大率陽脈陽

證當取用三陽經治法陰脈陰証當合用少陰經治法厥陰病見陽為易愈

見陰為難痊據喻氏說本篇法涼諸示以其為陽勝而設溫補諸示為陰
勝而設也唯中間有不係本病者豈不過以類類之乎○當歸四逆湯條錢氏

柯氏注固是或曰此條之厥當厥抵勝後之厥蓋其本輕但一時血氣不通仍
致空厥而亦有抵伏于內故用薑附外從後日有喉痺調便膿血等之變

此所以別立一方主治之心以說難從之程氏曰血虛停空不特不可也并亦
難用溫蓋慮薑附燥之燥而燥也須以溫經而兼潤燥水陽却薑益

陽陰為治周氏曰西通草本經稱其通利九竅及血脈固若則諸藥

亦得通草之功破阻滯而教仲景罕死証者少

厥空矣也說亦未盡自然歸備故陰特久而厥陰反

少此理甚妙人身以陽為主厥陰則空抵相錯用者有所顧忌然比

之少陰之純空務有陽存耳周氏載陳氏少陰厥陰之辨其說欠嚴

錄、要之上執下寒。與寒執勝復。均無所傳。其唯陰陽和
平。病當快瘳焉。

傷寒論述義卷第二終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傷寒論' and '卷第二']

傷寒論述義卷第三

丹波元堅 學

述合病併病

合病併病者。表裏俱病。是也。方其感邪。表裏同時受病者。謂之合病。表先受病。次傳于裏。而表邪猶在者。謂

之併病。合病則劇。併病則易。此合併之略也。

此年于成氏諸家所論多失穿鑿徐去棣

曰同起者為合病。一經未罷。一經又病者為併病。亦為約。當張介賓曰合時之病則皆合病併病耳。可謂概論矣。

合病總有

四證。曰太陽陽明。曰太陽少陽。曰少陽陽明。曰三陽是也。太

陽陽明者。熱盛于表。而撓。迥及裏。裏氣亂。擾動。不奔則利。

上逆則噎。治從其表。則裏隨和矣。

此證蓋不胃實。假見者其猶陽明。唯是指裏氣擾動。

而言。方氏曰。不下利。乃對必自下利而言。物相反之詞。所以為彼。此互相甚。明斯證似多。又此病邪熱頗劇。裏氣隨擾。蓋自非表實。不以此。是以不用桂枝湯。或下利。或噎。氣機稍從因而也。是所以不用麻黃湯。是以特有取于芎藭乎。○汪氏曰。成注。裏氣虛。即為不和。不可作其虛者。又曰。成注云。裏氣虛。即為不和。可作其虛者。又曰。成注。裏氣上逆。而不下者。但噎而不下利。愚以其人胸中必有停飲故也。更有喘而胸

滿者。亦不過表實裏壅也。

中西惟忠曰。此雖邪實于胃。究當其表。然及下之者。也。存乎。

太陽

少陽者。太陽為輕。而少陽為重。故治取清熱通壅。

蓋此証不取用柴胡

者。以病勢下迫。邪不必鬱本位。陽明少陽者。少陽邪耗。而陽明

病重。所以下利者。猶是熱結偏沉。故治宜快藥。致經文似不必言大承氣此明理論斷為

其所對。此三證者。兩位之病。不相均齊。故施治責其所重也。求

軒師曰。疫毒痢證治。不外于合病下利之機。善廣其趣。則不假他藥。而左右逢源。此言誠當千古之祕。蓋本病亦考之疫痢之理。則其甚我更昭矣。

唯合病必更有較證。今大抵以下利為的。愚未達其故。且俟後攷。三陽合病者。其證有二。其一。

周身熱熾。邪聚于陽明者為多。故主以白虎。陽明篇所揭是也。其二。

一。邪聚于少陽者為多。少陽篇所揭是也。此從率于尤氏。曰。此條。抵

法。豈白虎湯所能盡。我攷錢氏主以白虎。故尤有新言。愚意以此是。小柴胡加石膏。可宜也。風濕以此二証相似。詳見彼條。此他陽明

中風。口苦咽乾。與陽病明。脈浮而緊。咽燥口苦。證候恰合。而

實係三陽合病。據其脈候。則專于表者也。陽明中風。脈弦

浮大。亦是三陽合病。而治專于少陽者也。此合病要領也。素問

所謂形感。即三陽合病已。朱氏以太陽中篇四逆桂枝條。三陰病。則其

附案為說。殊屬深誤。故劉完素趙嗣真既有詳辨。宜閱。機難各異。而其位相同。此所以無合病也。龐氏曰。三陽皆有合病。惟三

挺醫學入門。非之反謬矣。併病。僅有二證。曰二陽。曰太陽少陽是也。二陽者。

太陽病發汗不徹。邪氣進入陽明。而表證仍在者矣。治法

先解其表。表解已而攻其裏。此條實有所改。今陳于左。曰。此當因

同。條首。云。此。可。中。黃。汗。是。一。截。此。邪。既。居。裏。而。表。僅。存。者。故。須。中。黃。汗。沒。白。色。緣。止。赤。三。寸。是。一。截。此。表。挾。熱。甚。故。裏。氣。益。壅。相。併。為。向。

赤陽明篇所謂面合赤色者。即一類已。然于他見證必有數端。殆意當言
外也。蓋法陳廩丘張苗並謂連費汗不出用之。宋王汗法中第緊。乃其病之
重可見矣。若費汗不出。徹至條未。是一截。此亦可證稍輕。不足言。然未至言
與腹泄不減。不足言。因義此三字。當接下文。為十句。字一。讀上文在表三字。
至函作不得越。以可互證。但煩躁之狀。似病稍重。然乍在腹中。乍在四肢。然未
必煩躁。躁擾之謂。當瘵工人。去汗表。鬱並。以胃。胃。胸腹攪刺。是注不定。
正病此証。吻合。汪氏曰。短氣。其邪執壅。而氣促急也。但坐臥不得。臥也。汗出
不徹。營氣不得。稠達。條刺。脈澀。條辨。以澀。脈為血。澀解。大誤。此說。是也。此
三等証。強擬其方。則小。當以桂枝解之。據
程氏用大青龍。當汗。搗。麻。黃。以。麻。黃。而。可。飲。如。陽。明。篇。之。桂。枝。麻。黃。
二條。及桂枝承氣條。亦是此證。其治則先表後裏之法也。
太陽少陽者。其三條俱用刺法。而其一條。為誤下結胸。然
如柴胡桂枝湯。實其正方。而柴胡桂枝乾薑湯。其有所

兼者也。少陽與陽明併病。則無見其稱。然大柴胡湯。為其

對子。而柴胡加芒消湯。其奇治也。如陽明病。發潮熱。大

便溼云。小柴胡湯證。亦即是已。此條是胃實。而邪猶存少陽者。其次條是少陽而似胃實。

其兩條對子。可謂太此併病要領也。三陰無併病。理同合病。唯

如太陽厥陰之桂枝逆氣。及大陰之桂枝證。即是表

執裏寒相兼者。始併病之變局乎。鄭端友全嬰方論云。痼

定執相兼者。○按表裏兼證之治。表執裏定。則先裏而後表。何

也。先實裏者。以既疾。修之。邪亦從陷也。裏既實。而從事于表。亦不

為遲。設先散表。則必耗之。陽隨汗益奪。豈望知氣外散耶。表執裏

實。則先表而後裏。何也。先攻表者。恐表邪併入裏。執壅重也。表既解。而從事

于裏亦不為遲。設先攻裏則胃空邪乘遂為壞病。豈望邪氣內
解耶。此仲景之明律也。○六病正證之外。有表裏證者。如葛根芩
連湯五苓散桂枝人參湯等。証其類
甚多。然回謂之本併病。仍不列于此。

述溫病風濕

溫病者。按結在裏。表裏俱熱。證是也。即陽明病之一

證。此病前注為內經溫病之義。間有謂為白虎證者。然再彼強
合。特王氏柯氏以為傷寒中之一證。情辨微不敷。今因演其說曰。

內經所謂溫病者。冬傷於寒。春而伏。得毒溫而方發。之謂也。本經三
陽三陰及中風傷寒等。其名列取之。甚多。而其證則自異。豈特至
溫病。既取其名。又併其證而取之乎。況全經本不有從時分病之說。則
仲景所謂溫病。為傷寒中之一證。明矣。且故素問瘧論以先熱後寒
為溫瘧。而仲景則以身無寒。但熱為溫瘧。以其有骨節痛。故加
桂枝於白虎湯中。以清裏表。可見溫病之溫。與溫瘧之溫。自是別也。

之謂矣。濕熱互結，積於心，心者，主神明，心火不寧，則神明不守，此濕熱之害也。濕熱論靈樞論，病在皮膚，其首節下說，病溫陰陽交，而倉公傳則曰：「執病陰陽交者死。」又刺熱病有五十九穴而叔和則曰：「治溫病刺五十九穴。」許氏說文曰：「溫，也。」並可以徵焉。此條冒頭三字，蓋揭示來脈者，曰：「溫，曰不寒，曰俱是表解而裏。」候則黃熱，其初太陽，翕翕之熱，而今為陽明之熱，然則曰：「執結五裏表裏俱熱，有何差別？」愚故以為溫病即白虎證之稱也。○溫病條列之太陽病，亦在少陽之例，然其非表證而叙在篇首，此豈叔和據五十八難，徒執執其名，以中風傷寒相為排比者歟？傷寒例第一節，辨列傷寒病溫病暑病等，其之意可知矣。愚固不欲議撰次之得失，持於此條，則不能無疑矣。其來必自太陽如少陽。

其自少陽，所謂服柴胡湯已滑者，常有其義，大抵白虎證得之其

人陽氣偶擾，而邪氣乘入，進勢殊急者，今多見之。而毒邪暴進，直

入裏。○物外重，揚如燎原，故其脈浮滑洪大。

吳醫彙編薛雪曰：傷

寒脈浮滑此表有熱裏有寒表之熱宜之用裏之宜熱之體言此
病本于宜之既病而為物矣則體用皆執也漢之文法如此是證蓋
本諸守氏又涉人書改作表裏有熱而郭氏從之其亦曰斯其證
言乃為宜論也未免臆說見又黃氏據林氏更有詳論云錄其證

蒸黃批自汗出心煩大渴。白虎加人參湯及五苓散為條所言煩
悶者皆自汗諸條蓋煩而渴之謂

成氏以為執。舌上乾燥欲飲冷水然石有燥屎搏結唯
渴似不安。

是胃家焦燥因立白虎湯以清涼之。胃當謂此湯少在
糧米何以凡物不慣

于胃也金石為最物性于胃也如未教今用糧米何以凡物不慣
性使使其不損中土也竹葉石膏湯桂枝湯之類米厚外麻黃

湯三十支消石樓各石教之大麥粥汁皆悉也詳見我見批著首治
通義第十卷又石膏一斤碎下當補綿裹衣二字厥陰少府中

有之陶隱居曰凡湯石膏中用此石皆細持之如其自大
如粟米亦可以苦白布篩令調並以此新綿別裹衣中

如其自大

陽誤汗吐下而加液之者。加人參以滋養之。或曰加人參湯証有二其一本方而更液之者其二液雖

不乏其病猶輕。不耐本方者。佐人參以調停之。未和是合。又千金外臺加人

參諸條。一用本條。恐非是。但白虎脈證。略于本湯。而反詳于加人參湯。殆不

無疑也。太陽上篇加人參條。汪氏曰。此條當是太陽證罷。轉屬陽明之證。

其不入陽明篇者。以其脈桂枝湯之變證。且與上條脈證相同。但加煩渴。用

芍藥。壞前賢善喜。欲設其失治。則胃津枯竭。遂不可救。其變為胃

使後學志心體認。

實。而不敢為陰證也。白虎承氣之別。在實之有無。則似不宜。變為彼証。然在合驗之。移之有之。况三陽合病。既有腹滿瀉

語。則其理

不見也。風溫者。溫病之類證也。據脈陰陽俱浮。則似表有

邪者。其證與三陽合病相近。治法亦恐白虎不宜也。此條難詳。程氏注於文理為順。

然惡寒有疑。何則。表裏相感。倘誤汗之。必去傷津。恐不更至陽陰俱浮也。成

氏以為傷寒者。汗之。方知其風溫。是似非病。理為順。今就其義。我別書一說。

此言太陽病發汗當解不解者不特表有邪而裏既有也其猶之風也移風家
風墜之風即表有邪之謂然則風濕為濕病之裏表者故一條中併論之
然不啻汗後知之自有認得真故下文先揭風濕為病句而於其證
若被下若被火從程氏則是係濕病誤治從因也則係風濕誤治未審何
果又成化曰先嘗被火為一逆若更以火重之是再逆也蓋率于玉函程氏則曰
若火重之謬其體如煙熏故以一逆再逆為汗下等之誤治又汪氏疑少便不
利字然太陽中病有欲小便不得及嘔欲去溲之文蓋因例也又此病謂時三陽合
病相近也何也彼曰脈浮大上關上此曰脈陰陽俱浮彼曰若自汗出者又曰自合則汗
此曰自汗出彼曰身重難以轉側此曰身重彼曰但欲眠睡此曰多眠睡身息
不軒彼曰口不仁此曰語言難出彼曰遺溺此被下曰去溲但彼並胃實故有
腹滿瀕瀕語其他別證相合如此始一病而異其名者耳蓋我出多證見姑
錄俟識者○總病論病人多傷于風至醫殺之耳下本出玉函脈注不可
散汗病中風濕之為病云云余取千金
亦但千金作溫風之病溫風二字蓋錯

傷寒述義卷第三終

Faint background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containing medical or philosophical discussions in vertical columns.

傷寒論述義卷第四

丹波元堅 學

述壞病

壞病者。誤治之後。陽傷無復綱紀。證候變亂。難以正名。

名是也。榮源有時氣敗候。此謂病必飭毒未尽。形候變轉久而不瘥。陰陽無復綱紀。壞病之義得之益明。蓋壞崩壞也。猶墻壁之壞。

不得言之墻壁。其證候變亂。難以正名者。不得已姑以壞病命之。非有他意。方氏曰。思氣既德壞。張志聰曰。自敗曰壞。二說為失。方氏又曰。壞。

言歷通諸治而不愈。此亦不妥。一誤亦為壞病。不為歷通諸治。玩三若字自知。程氏柯氏所解。拙甚。志聰又曰。已發汗則肌表之邪已去。此語亦

有病。發汗違節。亦為壞病。且壞病中有表猶在者。如桂枝加附子。去芍藥之類是也。○少陽篇壞病條。難解。脈沈緊。金鑑改作沈弦。

然此字不通。凡有說亦欠。後貼不錄其揭。識語一證者。豈唯謂邪轉入裏者乎。然從業源劑。識語二字。義似猶勝。柴胡證罷。似指小柴胡證罷。不必柴胡。或得之誤汗。或得之誤下。或誤吐。或濕鍼。諸方不可用也。

而管街乖錯。邪執沈漬。或著上焦。或迫血分。或陽氣虛憊。或陰液竭乏。或水飲相搏。或澤極而蒸。劇易緩急。種之不同。皆是因素稟強弱。宿疾有與。與誤逆之輕重。而有異已。所謂汗後之汗漏動經。胸滿情集。下後之結胸痞鞭。協執不利。吐後之內煩吐食。火逆之驚狂奔豚之類。其證多端。石勝枚舉。今就其情機。為之區辨。併諸兼證。述于後。故茲石得詳也。喻氏

曰陽明何以無壞病邪。曰陽明之誤治最多，其脈證固當辨別，但不得以壞病名之也。蓋使汗下燒鍼屢誤，其病亦止在胃中，原病有定法可施，與壞證無定法之例。微有不協，錢氏曰：六經之中，仲景獨以陽經之太陰為言者，蓋以在表之誤治居多，在裏之誤治少也。且二經之表裏虛實，疑似多端，難以審識，其誤治獨多，變逆尤甚，其害有不可勝言者。故特立此法，以重其事也。學者者其可諸。今攷陽明不能無壞病，錢說為優。三陰亦不言壞病，蓋其最罕有者矣。○活人書曰：蓋謂病中又感異氣，變為壞病，此為謬誤傷寒之例。若更感異氣，變為他病者，當依後壞病證而治之。一語超，此有辨未覈。

述兼變諸證

兼變者，兼扶變壞之謂也。仲景所立，唯是三陽而不特六病之止證，彼六病之可變而變者，皆具例于其中。倘不加甄辨，則至併止證而不能明。今設此目，即所以使學者於正証與兼變能判然別白。然每證必稱何病之類，變以見病之條理，不出於三陽三陰六病之外。焉曰然則如偏汗動

病也。誤治而變壞者，亦所以不能題以壞病而自立此名也。其分類者，八曰虛之曰執，曰飲邪搏聚，曰飲邪併結，曰血執，曰血曰執入血室，曰風濕，曰溼執寒溼也。大逆諸證，少許義可述，故陶馬不錄。仲前注家以錢氏尤氏及徐大梅阮分正變諸位，然冗雜無統，今不敢從云。

虛之

虛之者，氣血虛之是也。蓋人身氣血相藉以榮養形骸。故氣虛則血亦虛，血虛則氣益虛。然血示素或有偏勝，而誤治亦有偏害。是以其證不一。有平素液少，不可徑汗者，有

平素虛弱。得病更加者。有昔汗過多。及汗下錯行。藥與俱

虛者。有汗下失度。胸中陽虛者。有誤下中寒者。有誤下下

脫者。有大邪已解。胃虛生寒者。有大邪已解。胃虛生熱者。皆

病之屬虛者。中間雖未或不變為陰證。猶未是言之真陰證。

仍併類列于此。程氏曰。汗多止陽。夫人知之矣。然人身之陽。部分各有所主。有衛外之陽。為周身營衛之主。此陽虛。遂有汗漏不止。惡

寒身疼痛之證。有腎中之陽。為下焦真元之主。此陽虛。遂有齒搖眩悸。身動欲擗地之證。有膻中之陽。為上焦心氣之主。此陽虛。遂有文手

冒心耳聾及奔豚之證。有胃中之陽。為中焦水穀化生之主。此陽虛。遂有腹脹滿。胃中不和。而厥心下痞之證。雖皆從昔汗後所得。在救誤者。須觀

其脈證。知犯何逆。以法治之。不得以汗後止陽一語混同。此說出盡。蓋本此。有平

瀉心湯下。殆覺精養。內藤希哲有三進各有陽虛有陰虛之論。蓋本此。

素液少不可徑汗者何蓋其人縱有汗之證倘平素血

液虧乏者要須顧慮放胆施治必致變敗如身疼痛尺

中遲即其明律也柯氏曰脈浮緊者以脈法論當身疼痛宜當

注矣尺主血少則常柔不足雖當汗決不能作汗正氣如身禁汗

條俱係驗之宿疾之候咽喉乾燥上焦液少者也咽喉津液上潮

其故少全膺所敘肺痿而因之類不為乾燥錢氏云屬少陰似拘淋家

下焦津乾者也成氏曰膀胱裏執別淋反以湯者苦汗止耗瘡家

穀血乏者也瘡家若蓋謂全瘡家此經先血乏其得傷心過汗之病

脈益燥遂為瘡病少破傷風其面稍異但下條有止血家

似相後矣。金匱亦有止血而身有瘡對待者。止血言血從內止。此血從外
失也。效瘡古瘡痍之義。說文曰。刃傷也。从刀。創。或从刀。倉聲。大徐曰。今
俗別作瘡。非也。此據此平脈注。以手把刃。坐作瘡也。金匱若身有瘡。被刀
斧所傷。止血故也。並可占本條。互微矣。傷腫古亦用創字。蓋假借也。

衄家。血燥于上者也。脈急緊。尤此。以青寸口脈非是。止血家。血止于內。而外隨虛者

也。張志聰曰。此言吐血便血及婦人崩淋止血者。思又下後發汗振空脈微細。其概相似。汗家。液竭於表者也。張志聰曰。夫汗

家則虛其水穀之精矣。中焦津液入心化赤而為血。下挾腠理而運行于膏
表。水穀之津液虛而重者。其汗則上動心主之血。液而恍惚心亂矣。下動腠理
主而花則小便已而陰痿矣。此才失位。或有此合。又伊澤信恒曰。此條攷前後
諸條亦係其中。例不洩自主一才。蓋與禹解釋丸數字。行文也。兩說似有理。

此者。血液所虧之害各異。故過汗之變。亦各殊矣。夫血以諸診

皆陰虛陽亢。劇則必益燥。執不敢變為陰矣。但液少之

方之理直秀又醫學入門曰人身大補湯之味建中湯一切峻補之劑皆自理中達中四逆等湯而變化之也。單甘草湯滋陰降火湯生脈散補中益氣湯一切滋補之劑皆

自矣。甘草湯而變化之也。如陽明病無汗。身如蟲行。亦素虛

所致也。趙氏曰：蟲行皮狀者，即經言身癢是也。久虛者以表氣不足津液不充於皮膚，使腠理枯澀，汗難出也。此亦一說。四八難曰：癢

其為虛。有者汗過多及汗下。錯行。氣血俱虛者。何如甘草

乾姜湯。芍藥甘草湯。證是寒血素虧。今依過汗。更益虛

之。而其證各見。故亦別行。先救其陽。後救其陰。成氏曰：由經云：辛甘

當散為陽。甘草乾姜相合以緩陽氣。又曰：酸以收之。甘以緩之。酸甘相合用補陰血。如芍藥甘草附子湯

證。亦氣血俱虛。而其病頗重。既變少陰。治宜急救。故單捷

之劑。以雙補。如桂枝加附子湯證。汗多不止。陽筋脈律燥。其

表未解。晚執亦劇。故用此方。復陽飲液。聖濟治產後榮血虛損。汗出日久不止。形體困

急。附子湯於本方加生乾地黃。如桂枝加芍藥生薑各一兩。人參三兩。新加湯

證。如汗後虛燥。其邪已除。晚執稍緩。故治取漸救。新加之

多費曲解。特程氏曰。新加人參而倍薑芍。因知新加字。當為人參而言。蓋芍藥本方固有。而人參本方所無。故彼但言加此言。新加以為其別也。山田正珍說亦出。或執桂枝加大黃湯以駁此說。則拘矣。此三方並亦雙補。而專救陽者也。如大青

龍湯之逆二證。俱不出桂枝加附子芍藥甘草附子湯之法。而厥

逆筋惕目眩。乃其甚者也。此兩真武證。其機似不同。以逆張介賓法。則上味回陽飲為其對治矣。如脈

浮數下之。身重心悸。即誤下致虛。與過汗同轍者也。程氏

曰津液下奪則機固不利。故身重。津液下奪則不能上奉。故心悸。可恃表裏未定。津液不至全止。只是更相之。蓋陰生於陽。陰液耗者。陽氣必不可重虧也。表裏實則津液自和。不過卷心而邪自除之意。按尺中以候陰。故程氏有此解也。如太陽病。先下後

黃汗。因致冒診。其本病輕。故汗下失序。而氣血俱虛矣。此條

為汗下先後之例。而設以臆測之。此本兼有表裏證。當以裏為急。而先下之。後見表仍至。以當其汗。然被下之際。表邪不隨。亦似表裏

之機。後汗下解。乃知其病俱輕。但以汗下過。而先後失序。而致表裏俱虛也。如下後黃汗。小便不利。是幸

不至變壞者也。此等雖經逆治。能與他變者。其人胃氣本強也。下後黃汗。振空脈微細。及乾薑附子證。俱是既屬少

陰故不列于斯。如汗吐下後自愈者。亦不甚虛。且邪既清解。而心勿

葉也

汪氏曰此亦是當汗而汗當吐下而吐下故有陰陽和而自愈之日非誤用汗吐

也。答曰其脈自微。以骨經者汗若吐若下若亡血。以內無津液。此陰陽自和。必自愈。故不戰不汗出而解也。是也。且下條亦云亡津液。則亡血是諸失血

之謂。而亡津液。總汗有汗下失度。胸中陽虛者。何如桂枝去芍藥吐下亡血之詞亦通。

湯證。因誤下胸虛邪氣乘入。以為胸滿。故去芍藥。然表邪猶在。

故用桂枝散表。亦扶其陽。虛弱甚者。加附子救之。

脈促者。以邪著互高乎。金匱氣分。

心下聖大如盤。述如桂枝水飲所作。桂枝去芍藥加麻黃細辛附子湯主之。又千金桂枝去芍藥加芫花湯治肺痿吐涎沫並消車方同趣。蓋芍藥服滿用之。而胸滿息之者。以其味酸澀泥膈乎。尤氏曰去芍藥者。恐酸亡氣味。是以留胸中之邪。且奪桂枝之性也。迺是。○微惡寒。千金翼亦脫惡字。攷此證上篇未條中亦有之。乃似陽虛之驗。然未審何故。金鑑曰。當是。以桂枝汗出微惡寒。若與汗出二字。乃表未解。與脈浮也。此說不必。

甘草湯證。果過汗胸虛。然其邪既解。虛亦為輕。故治宜小方。而

師試令飲條。其病加重者也。成氏曰。昔汗多。止陽。胸中陽氣不足者。病

又試令飲而不即效者。耳聾也。知陽氣虛。心也。矣。耳聾者。其陽

氣虛。揚氣不得上通於耳故也。按靈樞決氣篇曰。聾者耳聾。

有誤下中

虛者。何以桂枝人參湯證是也。此鼓下胃虛。邪氣由臨。協執

下利。故治取雙救。蓋殆欲屬陰者矣。

脈沉滑者。協執利。及陽明篇。協執便膿血。似言裏熱。

以此條異義。傷寒例。由虛執入。協執遂利。亦出。○此方。桂獨後煮。猶是

有

誤下下脫者。何以赤石脂湯證是也。此二三下之。下其不

約。以為瀉利。故治取收瀘。桃花湯之類證也。

程氏曰。下其晚上。結理中。反成堵塞。上下

二其無由交通。所以利益甚。錢氏曰：謂之益甚者，言藥不中病，不能止而益甚。非理中有所行害，而使之益甚也。按錢說似優，要以此條設法禦病，就變示例，多誤下之後，下利不止者，有冷熱不調，宜用瀉心者，又有胃氣虛冷，宜用理中者，又有下焦滑脫，宜用收澀者，又有涎別石賦，宜用滲利者，證有鼓等，不可一概也。○此亦分溫三服。
本草圖經引作分再服似是。有去邪已解，胃虛生空者，何如厚朴

生薑甘草人參湯證。汗後胃空，虛乳壅滯者

也。此證不必有停飲，其用生薑蓋猶茯苓四逆用茯苓之意，以千金

大半夏湯之類，溫世宜脹諸利，皆自此方脫胎。○鷄峯普濟方殿中丞郭中妹十歲，病時色不變，按之而大不強，心腹下疼，滿得之，因取轉鼓，灸病已月餘，北按甲乙經云：三焦脹者，氣備於皮膚中，穀也不堅，逆

與仲景厚朴生薑甘草人參湯小其服，凡經二十日，脹消而已。如病人脈鼓而反吐證，汗多胃虛

氣逆也者，如病人有寒，甚汗吐衄證，宿寒為陽虛不加者也。

此證難必有言邪解。姑列于斯。蓋素有它人。偶得外感。宜用桂枝人參湯。及桂枝湯加野姜之陰。是湯之類。○玉函辨黃汗吐下後病中有一條。曰。黃汗後身熱。又重發其汗。身中虛冷。亦反吐也。千金。如差後理中丸。聖藥同。胃中下。作胃中。疑是經文之遺也。

證亦胃虛空者也。差後此證。詳開于後。然以情機相似。斯舉其概。下仿此。蓋此諸證。尤如

太陰少陰相近似焉。有久邪已解。胃虛生熱者。何如太

陽中篇。誤吐兩證。俱胃中液燥。虛而生熱者也。錢氏以腹中飢口不能食。及不喜

糜粥。欲進冷食。等為胃冷所致。恐不然。朝食食暮吐。即暮食朝吐。之互調。成氏曰。晨食入胃。虛不能消化。即知至暮。胃氣迫裏。亦邪氣相搏。則

胃氣反逆。似拘。○此證。蓋橘皮竹茹湯。或千金竹葉湯之類。不宜取用。如草從驅飲。然不相對。如差後竹葉石真湯

證。病後胃液不復。虛熱上逆者也。此種証狀。誤汗誤下後。並多有見。累著廣要中。詳宜檢。

熱鬱

熱鬱者。邪熱入裏。不與物相得。唯鬱著各位者。是也。其
證不一。有表未解。膈有熱者。有表既解。熱灼膈間者。有
心下抵結者。有腸中抵墜者。皆是少陽之類變爾。蓋執偏
至一處。故不耐白虎之大寒。且其無所得。亦非吐下所適。
是以制苦寒之劑。而為之治矣。更有上熱下冷。輕證。併
歸于斯。有表未解。膈有熱者。何如芎藭根黃芩黃連湯
證。是也。此表未解。故汗出。熱犯上焦。故喘。言喘而汗出。其汗
似為喘而出。然推

其病恐不然。且執揚併及經下之胃。故利遂不止。所以不用桂者。

恐礙裏執也。

此方移治滯下有表証而未要攻下者甚効。由臺方議曰。又能治者。証之人執喘者。又千金治身自傷。

密而肢煩。疼當執其人。喜煩。嘔逆。刺如禍。蓋崇。空執相搏。故令
喜煩。七物黃連湯。于本方加茯苓。芍藥。小麥。聖濟治胃實熱。
煩。渴吐逆。黃根湯。於本方加茯苓。芍藥。小麥。聖濟治胃實熱。
去黃芩。加半夏。生薑。竹茹。有表既解。執灼膈間者。何。如。

執子鼓湯。證也。太陽病。誤汗吐下。邪氣乘入。或陽明

病下早。執逆於上。俱能致之。蓋不比結胸之邪藉物質。

蓋是邪執熏灼上焦者耳。其為證也。曰虛煩不得眠。

此其輕者也。

虛煩之虛。恐非陽虛之義。蓋身心腰無實。結
之謂。即對後胃及胃實之難滿而言。厥陰篇。

下利必更煩。按之心下濡者，為虛煩也。條曰反覆顛倒，心中懊憹。

此其言者也。張錫駒曰：即不得眠之甚而為之轉輾反側也。按心中懊憹，懷為旋鼓，正諺陽明及結胸，並亦有之。然別有真的。

曰胸中空，此其鬱稍甚者也。徐大梅曰：煩，振且窒，較前愈煩等。象為稍實，按上條言黃汗吐下後。

此條言汗下不言吐，想吐最密胃，故吐後邪陷，則不至此鬱甚乎。否則承上而省文也。○煩，振也。密煩，不得眠之至詞。攷煩，事振也。義故

三陽皆有煩者，不假為差。腦難忍之貌，如疼煩煩疼之煩，是已。以少陰厥陰之煩，如也。成氏誤以煩，振為表振，以煩，疼為振，疼，至同。此明理

論剛補，則引就厥之煩，以敷成氏曰煩者，不能安靜之狀。心中結痛，此較躁則稍輕焉。可重六氣而論之，其說頗詳。然猶幸為古論。

其鬱最甚者也。徐大梅曰：結痛，更甚於窒矣。按此以六下邪激聚胸胃，故為結痛，其不言汗吐者，以吐最虛竭，黃汗亦有

外疎之意，故不至此鬱甚乎。否則亦是省文。蓋輕重雖不同，而情者也。又此證最疑於傳胃，唯胃下較濡為余。

機則無異。故均主梔子豉湯以涼解之矣。

此亦為涼解肉中積疔。梔子正劑。梔子苦寒。能

清熱毒。而若連相近。而服之。忌變。隔是。以傳上之功。最其長。故

以為君。必人用。治。月。瘕。亦此。意也。豉。辛。平。辛。稱。味。苦。宜。無。毒。又。穀

上。畜。胎。子。諸。毒。全。價。治。中。毒。多。用。此。者。並。見。其。亦。為。清。涼。之。品。况。其。寒。烈。

沉。隔。殊。甚。故。佐。梔。子。之。力。久。留。胸。中。是。以。二。味。相。得。而。能。為。對。證。之。方。矣。本。草

豉。條。陶。隱。居。曰。好。出。東。陽。錢。塘。多。美。而。濃。然。古。者。臭。多。互。稱。豉。之。未。然。也

芳。去。之。謂。也。按。以。臭。為。未。訓。義。反。實。抑。車。湯。之。非。吐。葉。既。有。詳。辨。且。吐。車。涌。實。

今。此。證。無。物。相。得。實。何。用。吐。為。是。其。理。最。彰。著。矣。○崔。氏。黃。連。解。毒。湯。為。傳。隔。之。律。亦。實。有。梔。子。豉。湯。變。來。者。也。其。煩。梔。身。執。之

去。及。其。外。有。執。手。足。溫。等。並。曰。執。外。重。之。候。非。表。未。解。也。此。諸。證。成

氏。注。為。安。宜。參。注。家。或。以。為。表。未。解。又。以。昔。汗。用。頭。者。遂。以。上。才。為。兼。微。汗。恐。不。出。至。其。有。兼。者。以。梔。子。甘。辛

豉。湯。證。是。胃。氣。不。足。故。少。氣。也。以。梔。子。生。薑。豉。湯。證。是。執

迫其飲故嘔也。此亦小紫胡之嘔相似少梔子厚朴湯證。是下後兼胃氣壅

滯。以為中滿者也。此方不用瀉者豈畏其混戀助壅乎少梔子乾薑湯證。是丸藥大下。

兼中焦生寒者也。此條文略姑就方意言之當也。他有胃脘痞候要邪本不劇故被誤治不致大逆故頗阮微而胃寒亦輕

是亦僅瀉梔子乾姜而過矣。王氏以丸藥為神丹甘遂當故此二證即條實實之合矣。如枳實梔

子湯證。蓋梔子厚朴湯之一類也。有心下枳結者。何如大黃黃

連瀉心湯證。是也。此邪抵乘誤下之枳。入而著心下。以為痞者。

唯其無飲。故按之濡。此鬱結稍重。故為連瀉之原。兼以火黃。

而麻沸湯泡用。蓋意在疎泄。而不宜峻利矣。脈浮而緊而復下之緊反入裏則作痞按之自

濡但氣痞耳蓋言此證也痞證因飲結者必云痞殺此並云濡以為其別且氣痞之稱似言但足抵結而非飲結方氏以年方證治彼條後曰此中上條言脈以出其治脈見關上者以痞在以下也以氣痞而濡所以浮也此痞之濡由執聚也故用黃連清之於上聚雖氣也痞則固矣故用大黃傾之於下此說稍允又陳氏曰以麻沸湯漬服者取其氣刺痞而泄也執尤氏曰成氏所謂痞執者對燥屎而言也非陰虛陽虛之謂蓋執邪入裏以糞粕相結則為實執不必糞粕相結即為實執本才以去黃連為劑而不用枳實消者蓋胃沙執非以瀉實也周氏曰以麻沸湯清之其氣味之出輕而且活以大力之體為輕湯之用非聖人其孰能之說亦似此也

錢氏辨承氣陰陽十宋及此湯之異當併放如附子瀉心湯證是前證

而兼表陽虛者其病表裏異情故治亦涼溫併行焉

此條

錢氏以中虛為說近鑿尤氏曰此即上條而引其說謂心下痞按之濡因脈浮者當加大黃黃連瀉心下之痞按若其人得裏寧而汗出證重陽虛不足者又須加附子以得表陽之氣乃寧也並用邪正並治之法也又曰此證邪執有餘而正陽不足誤治而遺正則惡寧益甚或補而陽遺熱

則痞滿愈增。此亦宜執補瀉並投。治誠不得已之苦心。然使無信以制之。鮮不混而無功矣。方以麻沸湯漬寧藥。別以附子取汁。合和而服。外寧執異其氣生熟異其性。藥雖同行而功別。亦未。乃先聖之妙用也。此解甚覺精爽。暢又大黃附子湯寧執融和自為瀉利。宜分別看。○中西惟忠曰：此方煮附子不言水半。疑是脫文。

有腸間執壅者。何如白頭而湯證是也。此執壅下迫。故為下重。蓋與腸辟同向者矣。

先兄曰：白頭煎湯治執利下重。意在子瀉下其執。

緩其窘迫。仍以白頭上酒。厚腸執為君。秦皮亦佳。執利竅俱合。黃連辟反。瀉利以瀉之。蓋執毒之氣。定于下焦。欲使不能重滯。以迫于後竅。故其才非治下焦腸滑之比。而注家執重。若以堅之。誤可謂味矣。

有上執下冷輕證者。何蓋以上執下冷實厥陰之機。然更有未至其甚。猶屬少陽之類變者。此

所列是已。如梔子乾薑湯證。是自誤下而變者也。說見于上。如黃

連湯證。是從素有之寒熱。而隔胃異病者也。

此亦自平夏瀉心變來。然彼冷熱在

一位而相結。此冷熱異其位。故彼則要藥性溫涼。混和所以再並。此外要溫涼。亦別之功。所以淡煮而不再煎。尤氏曰。此蓋痞證之屬。多從空藥傷中後得也。之本文雖不言及。而其為誤治後證可知。故其藥亦以瀉心相似。而多桂枝身。此說非是。○此方愚常用治霍亂吐瀉腹痛。應效如神。蓋以其遂邪安止。能知陰陽也。

飲邪搏聚

飲邪搏聚者。水飲蓄聚。與邪相搏。是也。大抵其人有宿水。或因邪而發動。或以誤而擡長。更有得病新成者。其停滯多在心上。胃腕之間。然泛漫上下。不凝結一處。其類凡四。有犯上焦者。有

壅中焦者。有厲表分者。有兼陽虛者。就中節目亦多云。

有犯上焦者。何以小青龍湯證。是表實。而宿飲被邪鼓激。

以犯其師者也。柯氏曰。水氣蓄于心下。尚未固結。故有或出之證。若誤下。則硬滿而成結胸矣。○徐大梅於小柴胡加減法。辨五味

子乾姜因用之理。攷吳緩既有其說。並似未要數。又中夏湯洗令滑是。陶氏有說曰。不尔戕人咽喉。云云。凡云。社生夏一升者。洗畢秤五兩為止。晉心方引蘇恭云。生夏一升。以八指為止。小島尚質曰。以葉升半之。生夏一升。當今二錢三分。一釐四絲。五兩當今一錢七分。六釐。陶說似優。如喘

家。及桂枝加厚朴杏子湯證。是表虛。而飲邪相得者也。俱

係太陽病有可兼者矣。如麻黃湯。大青龍湯。及芍白根。若連湯。其如喘俱者。痰證。邪散而喘定。故不在此例。

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證。是表既解。而飲熱迫肺者也。成氏

以此條與葛根桂枝湯相對為邪氣外甚非生蓋此汗出強裏極外重所
致耳且攷其才意而小青龍加石膏越婢加石膏厚朴麻黃等湯實係一
轍則知是欲相搏之證矣。注家止為肺熱者亦非是也。蓋麻黃用石膏
同用則相藉開陳水壅也。○方後本云黃身極注說難信或曰此傳寫有謬脫
當為本云麻黃湯。如發汗後飲灌而喘是射水所致也。注氏又注麻
黃湯亦不確

有壅中焦者。何此證之水。身自宿昔。而有太陽所兼者。有

裏熱所接者。有表裏無熱也。太陽所兼。更有差別。如桂枝

加茯苓龍湯。今刪去桂及
白字。茯苓甘草湯二證。是表有邪。裏有水。

然兩者不相搏。唯飲為邪所動者。而加苓朮證為重。苓甘證

為輕。此二證俱無煩渴。而裏無熱之微。其輕重則玩本文自知。
加苓朮條無汗證。明理論以為水飲不行。津液由滲之候。如五

苓散證。是表有邪。而挽更入裏。與水相得。或為下滯。或為上逆。

故外有太陽脈證。而有煩渴。小便不利。及水入則吐等候。然裏

重而表輕。故治宜利水。而旁出其汗。

脈浮微熱消渴。與脈浮鼓煩渴。及水逆。自有輕重也。

其機相同。故其治則一。或曰五苓散之證。亦亦保金匱隨其所得。而改

之。義柯氏金鑑注意似然。但未了。又先兄曰。澤澤行水。與茯苓猶為相

類。然五苓散用尤與二苓多。十八銖。特至澤瀉多一十二銖者。何蓋其質

輕清。性味俱薄。故多用之。二苓藉其力。更能行水。此說確當。又嶺南衛

生才曰。五苓散用桂。正如柴胡用人參。大承氣湯用厚朴。備急丸用乾姜之

類。然其剛柔相濟。亦存改守之意也。故才書謂五苓散無桂。及隔年者。

俱不可用。近者鋪家。有去桂五苓散。不知者為其所誤。如去桂而入參。却謂

之。春澤湯治燥渴有效。此說非也。但本方移治雜病。則桂之角。至濕散而能

助滲利之功矣。○陶隱居曰。才才七者。作七正才。才。抄散取不為度。按據

中平三年。慮僦銅尺。漢一寸。當今七分六釐。又先友狩谷望之曰。白飲即煮

米泔也。齊民要術煮糶條云折米白
煮取汁下為白飲。此可以澄。

裏執所挾者。如猪苓湯證。是

也。此邪氣入裏。與飲相併。為關熱。故滲利之。品兼以涼潤。且

其水併停下焦。不特中焦。蓋亦陽明之類證。以其有水。不為胃

實也。金匱曰。諸病在瘕。欲攻之。當隨其所得而攻之。如渴者。而猪苓湯。解皆倣
此。尤凡只無形之邪。入結於瘕。而有所攝水。空瘕。食皆邪。數也。如渴者。水

而執得而執結。至水。故以猪苓湯。利其水。而執亦除。若據有食者。食亦執得而執
結。至食。則宜承氣湯。下其食。而執亦去。若無所得。則無形之邪。豈攻法所能去

哉。此解執數何。更表之。又成氏注陽明篇。專云條白。此下後字執。字于下焦
者也。邪氣自表入裏。字于下焦。三焦俱常下執也。云云。蓋此證之水。併停中

下焦。成氏之言。不為不當。若在後世。注家。專以為下焦。三焦。然
如胃心煩。不得眠等。皆執至中焦。而上熏之候。則其說難從。表裏無執

者。如昔汗後水藥不得入口。及厥陰茯苓甘草湯證。是也。茯苓甘草
草湯一

方二用。此桂但取溫散，猶雜病五苓散之意。又太陽中篇末條證，亦出此，似同，然胃以太陽病，似不必表裏無執者。

有屬表分

者。何如文蛤散證。是冷水濕灌，水邪鬱表，故主以驅散之劑。

此條從柯氏作文蛤湯，證才始對，且金匱渴欲得水而貪飲者，豈普散而宜一味文蛤，似自切當，蓋其才互錯也。如牡蠣澤瀉散

證，是水氣外溢，其病在下，故治從內，並得病後新成者也。

有重陽虛者，何。此其人素飲虛停，今因誤治，陽更虛，而飲

亦動，其證輕重不同。如茯苓桂枝甘草大朮湯證，其

病輕而飲停不化者也。

此方多用桂枝，以洩奔豚氣也。甘瀉水要取不助水勢，靈樞生身湯以流水千里外

者，八升揚之，並通取其湯，五升者，其揆一也。

如茯苓桂枝甘草湯證，其病

重而欲停中焦者也

方氏曰心下逆滿伏飲上溢搏實於膈也柔上衝胃空邪上瀉挾飲為逆也動經傷動經脈振奮動

也蓋人之經脈賴津液以滋養飲之為物津液類也靜則為養動則為病宜制勝之云云尤氏曰此傷空邪解而飲散之證飲停於中則滿逆于上則氣冲而頭眩入於經則身振之而動搖金匱云膈間支飲其人喘滿心下痞堅其脈沉緊又云心下有痰飲胸脇支滿目眩又云其人振身暈劇必有伏飲是也發汗則動經者無邪可散而反動其經氣故亦茯苓白朮以蠲飲氣桂枝甘草以生陽氣可謂病痰飲者當以柔知之也愚謂此條止脈沉緊即此湯所主是若吐若下胃虛飲動致之倘更黃汗傷其表陽則變為動經而身振之搖是亦身暈動振欲擗也相同即真武所主也蓋此二者為截看猶有倒裝法類似云錢氏注傷空事當以麻黃汗解之然此證誤汗之變遂至動經則其本為桂枝證亦未可知蓋傷空二字不須拘執又其方專取利水以健胃與甘麥瀉有異金鑑以中焦之焦為辨其說為協

其病最重而與水甘證其機相近者也

此條唯尤氏以為薑水飲然其說迂而不切愚謂此証陽虛

如太陽篇真武湯證

外越故發熱陽虛動飲故心下悸飲阻清陽故頭眩經脈衰弱為飲被動
故身暈動振欲擗地其用此方者以扶陽利水也此身暈動而大青龍安
由明殆
異矣
少傷寒吐下後黃汗虛煩脈甚微久而成痿亦是也

甘湯證而經日失治者也

才氏曰此中參桂朮甘湯而後言失於不
治則致廢之意彼條脈沉緊以未黃汗

言也此條脈甚微以已黃汗言也經脈動少動經之變文揚即振搖也
大抵兩相更互黃汗之詞久言既經八九日若猶不得解而更步於不治
則津液由止溼淫外漬必致兩足痿軟而不相及也尤氏曰心下痞軟脇下
痛氣上冲咽喉眩冒者邪氣搏聚而逆也而患者不能四布上逆者無
以速下夫經脈者資血滲以為用者也汗吐下後血滲所存幾何而後搏結為
飲而能布散諸經今經脈既失浸潤於前又不能長養於後必得筋膜乾急
而變生或振折脛縱而不在地也此為經所支脈痿筋瘛之證也故曰久而成痿也
說並覺詳密蓋虛煩是陽虛所致而建中之煩相近而中樞鼓之虛煩不同
○按參桂之湯證注家多單為陽虛輯義撰全固以確其為法飲今
又以真武証為同一情機特似率決然反覆申孰理不得不也

飲邪併結

飲邪併結者。水飲與邪相併頑結是也。亦是素有癖飲。或因

誤治而併。或不因誤而併。其結在胃中者。有結胃。有痞結。有

胃有痞。在心下者。有抵實。有冷塊。不調。要皆凝固一處者

也。飲在胃膈者。多是稠涎。在心下者。多是稀水。治有堅慢。亦未可不由此也。結胃者。何飲邪相結。以船

踞胃堂。遂及心下是也。明理論曰。所謂結者。若繫結之結。不能分解者也。蓋陽明病之

類變。而其證更有等差。如大陷胸湯所主。膈阻拒痛。心中

懊懷。心下因鞭者。其心證也。指膈病。其僅一條。然既名結胃。則其義自富焉。其未多

因太陽病誤下。病當於陽而反下之，執入因作結胸，及上臨胸湯條，其

義可見已，但此所謂陰陽殊為難辨，張氏既疑之，李氏

傷寒大白以為表，執之輕重亦覺未，軒邱嘗謂此蓋虛實已，當時

不詳其說，今推之意，蓋言就太陽中，分其人虛實，其人實有飲邪

激甚，故作結胸，其人虛有飲邪激微，故作痞，所釋如此，亦頗覺淺短。金

鑑以按則為實，同為剩文，愚謂當併動射為病，向從剛動，故之動宜泛

誦，蓋與脈鼓急者，亦有不因誤下者。心下痛，按之石，鞅其證稍重。

為傳也之象字一也。

傷寒十餘日，執結五重衣條，亦是也。其揭大柴胡者，以彼證亦有心下急痞

鞅等，以結胸相疑，故對待為辨，往來虛熱，而無大執相對，執結五裏，而水

結在胃，脇相對，但頭汗出，悉柴胡可無，有自重汗，得下者，從心下至少

且羊水結字，以明結胸之名，自水飲。

腹裡滿而痛不可近，此兼胃實，其證最重。以上輕重，如其未疑，尚宜立看，不可拘。

有自少陽病誤治者。半夏瀉心湯條，不特為二證之辨，亦示少陽誤下，

然有為結胸及痞者，其結胸有自少陽併病者，然似

所主、益輕重末路俱難有異其性則一故均用此方以驅

除水執也。成氏謂利葉中此為駛劑信也蓋利葉欲生大承葉主在大黃故後煮之此當重至甘遂故先煮大黃後日甘遂非彼急而此

緩也尤氏有承葉臨胃辨、其說新奇不確仍不採入。如大臨胃丸證是其併結稍輕於前

證。然勢連甚於上者也。項強殊甚其狀似瘕但非也剛瘕之背反張故云也柔瘕狀喻氏曰胸邪緊逼以大

臨胃湯下之恐過而不留即以大臨胃丸下之又恐滯而不行故考大而連滓服之然後用和相當而可施戰勝攻取之略觀方中用大黃芒消甘

遂可謂峻矣乃更加苦辛磨杏仁以射肺邪而上行其急者時又倍加而塞以留戀而潤導之而下行其緩必減此意始得用方之妙。按陶氏

曰一方寸匕散蜜和得如梧子准十丸為度如彈丸及鷄子黃者以十

梧子准之。唐本注云方寸匕散者丸少梧子得十七丸如彈子一枚若鷄子

黃者准四十九今彈丸同鷄子黃此甚不同據此彈丸大正准十六梧子

吳氏說實沿李時珍之陋耳又丸字余代通津作圓字非有異趣詳開

于夏著病治通
義中。茲名贊。如小結胃。是痛名及。屬最輕證。故不假攻。然

亦志併結。所以猶須臨胃之法也。
程氏曰。痞證亦有心下鞅。共但不痛耳。如寒實。

結胃。蓋係太陰之類變。此屬間素有寒。泄和氣由臨。相

化為實。或志有膈痛。心下鞅等證。其勢連及于下。而陽猶

持者。故峻利之也。
尤氏亦疑小胸胸湯。及亦可做七字。然猶誤接文。驗教條。○陶氏曰。已三打破。剥其皮。刮去心。不令人肉。

如車有序分。下之作結胃者。亦是虛實。然陽素密。故不宜

利葉也。
成氏曰。心下結滿。臥則氣壅。而愈甚。故不能臥。而但欲起。必攝此。則豈由支飲倚息。同機者乎。心下必結。錢氏以爲。掩

鼓類證。累謂此太陽病。兼心下有水者。強桂枝加苓芍湯之。病結者。
類証也。其誤下作結胃。須增損理中丸。即胃痺用大者。湯之三意也。

何陰虛上結如結胸狀是也。
胃高而花下胃陽而陰虛病狀雖同而所

處之位則不同。是魏注氏之誤。又汪氏謂花結按之不

痛。尤氏則以為如結胸狀者。謂如結胸之按而痛近也。此亦太陰之類。

變。乃與虛實結胸相似而有異。蓋深痼沈著。宗氣亦

衰。故不在攻下。要錯惡最極也。
此證僅二條。難精其義。然既在花結。則其病深重可知。且以理推之。

虛實結胸。有痰涎相得。花結。則似無痰涎。唯其是虛。結。按通君之

女手。越無以徵。姑列于此。○舌上白苔滑。若舌上眩滑。其就三者。字視之。則似花

結。有眩不白滑。而黃濕者。又似有陽証。往來虛熱。其人躁者。虛。凝。豈有此

等証狀。越者。則二字。當虛誤。曰難治。曰不可攻。並謂花結之難治。不可攻。

不持。為舌上白眩滑。而之也。吳氏制飲食如故。時不利。八字。蓋飲食如故。一句。

難解。俟攷。○太陰病。下之而胃下結。按此相近。今唐曰。病者。黃。燥。

而不渴。胃中虛實。而利。如病。胃下不和。有痰。是其位稍殊。而虛。

不已者。死。亦類証已。

凝則一。故同其稱矣。有胸有瘕者。何如衣帶散澹。是也。此亦

膈中頑涎。與邪相實。蓋不自誤下者。故病擗甚于上。以為寸

脈微浮。微浮以驗病位。曰弦遲。曰胃中痞鞭。此病人自案衝喉咽

等候。而不及心下。亦不痛。厥陰篇。心下滿。當及其閉甚。阻格陽

氣阻格。致厥逆。即是邪高結甚。不得不因而越之。此方之

所由設也。瓜蒂至苦。其能吐毒之最峻者也。且之腥臭。令人惡心。致

當矣。○吐之一法。而汗下。是時誠為緊要。然車是非二病之正對。且宜吐澹

有結在心下。而執實者。何如十棗湯證。是也。亦係陽明之類變。

其病連脇下而水與邪其勢俱猛自非此駛峻豈能直折

之者乎

尤氏曰金匱云飲飲水後在脇下欬吐引痛謂之懸飲又云痛懸飲共十棗湯主之此心下痞鞭滿引脇下痛所以知其為懸

飲也方氏曰此蓋邪執伏飲搏滿胃脅而結胃雖滿而不實則大不相同喻氏曰此證中結胃頗同但結胃共邪結於脅其位高此在心下及脇其位卑累謂結胃而水帶散及此證相似不同臨病之際宜精認體察也○按千金錢七之說本于陶隱居時後百一方序中且服諸家無解蓋陰柔未動飲食未進之時藥力易以潰結也幸幸經曰病在四肢血脉者宜空腹而五日陶隱居曰毒利後皆須空腹孫真人曰凡服利湯欲得侵早並宜苦高○千金乾棗湯治腰及支滿癖飲於車方加大黃黃芩甘草芫花水煮車草圖徑曰胡洽治水腫及支飲癖加大黃甘草并前五物各二兩棗十枚同煮水法一升又加芒消湯服下之聖惠治婦人血分四肢浮腫心腹氣滯不思飲食芫花圖於車方加大黃青橘皮細剉以米醋一中盞旋灑於手銚子內慢火炒令踏碎為末麩糊圓如梧子大食前以溫酒下七圓有結在心下而於脇不調

者何。其人胃氣素弱。水滯不行。而誤治更虛。胃冷熱搏。以

為痞鞭者。是也。

大抵胃素虛者。邪臨必化為虛。今胃雖弱。其虛未甚。故猶為此證。喻氏解病者於陰而反下之。因作痞曰。

是振入省文。以見意也。此項錢氏不同。而反似允惟。所以成傳者。一句亦

似略成痞字而言。理中間有此例。錢注恐費。又其云作痞者。只指飲邪併

結之痞。不是該言氣痞。錢氏以為三瀉心證者是。

蓋虛實相求。

汪氏有淫熱不調。虛實相求。德。

故病勢頗

緩。實係少陽之類。變如其治法。溫涼並行。以調停之。但其

證有別。如才夏瀉心湯證。是飲盛者也。如生薑瀉心湯證。是

虛勝者也。如甘草瀉心湯證。是虛勝者也。

瀉心湯者。非瀉心火。之振瀉下之痞也。此

車雲岐子說。又既理論曰。氣結而不散。壅而不通。為痞。胃陽胃湯為直

達之劑。塞而不通。合而不分。為痞。瀉心湯為分解之劑。所以謂之瀉心也。

而生姜甘草二證。執既除。然可成瘕。然不可不因邪執加之。曰。傷
寒汗出解之後。胃中不和。不過言大邪既解。曰。此非執結。但以胃氣虛
多。氣上逆。亦起對結胃及大黃。連瀉而言。似必無與熱。現心煩。不得安
而可見也。如移治雜病瘕瘕。則差違。由由多量俱行。其差唯存瀉瘕
之用。不獨其法。清也。○甘草瀉心條。穀不化。全瀉水氣。篇曰。小便不
利。水穀不化。而自多。是浮腫。即同義也。更有二證相類。其一。如柴胡桂枝乾姜湯

證是也。此病冰太少。而兼飲結。亦冷熱并有者也。

此條諸注
為律之解

然今驗治飲甚效。因攻曰。微急。曰。小便不利。曰。渴。俱似水氣之微。不嘔
者。以水在胸脅。而不犯胃之故。但頭汗出。亦邪氣上壅之候。蓋乾姜溫散
瘕飲。牡蠣桂薑椒。並逐水飲。牡蠣澤瀉散。亦有此二味。其理也。先
兄亦嘗言之。仍再揭出。或曰。微結字。與著落。蓋心下微結。之首文也。
其一。如旋復花代赭湯證是也。此邪既解。而胃弱飲逆者也。

血熱瘡血

血熱刺者邪熱內併以迫血分是也蓋熱之迫血或血失故道。

擾動外溢或熱氣燔灼血酒曰燥矣其外溢者有自衄

而愈有用麻黃湯衄而解此條目暝蓋月眩之義腹眩步相迫用魏氏曰以陽藥治陽邪所以能致陽氣去

劇而作有衄而猶用麻黃尤氏曰必欲衄而血不沉雖衄而抵不上皆非解矣考合注不出麻有不過其陰矣

屬表者也鼻衄因表搏之一證不宜熱之單變中今以其一亦係血熱故因敘之此以備自段諸證之參照有熱壅上

其而吐膿血有熱迫下衄血下而愈有重表熱而衄周氏曰邪入血分按入血分抵其

於經故欲潑水未入於府故欲蒸按陽明於痛二條而少陰多偏便血條取多惠示並將黃芩湯有熱陷入裏及陰

變陽而便血如便膿血

此諸證不下數條而此身其方前注可皆未擬或不能確臨案之際更須精思也

屬裏者也更有淋家誤汗而便血有大逆而嘔吐血如清血

有女陰誤汗而血自口鼻出亦並屬裏者也其為燥者有血

家誤汗以增煎熬有素虛誤灸血散脈中黃氏曰宜助陰生血微少熱多甘多干濕小

柴胡加桂姜實有厥陰誤汗口傷爛赤及振振有餘者癰

膿皆志志血受傷者也近今傷寒最多血个振灼者大持自素面赤陽

血隔抵出入必更法潤也臆加以液虧或昔汗過多迫脅血脈而其證治瘕血者血失常一度瘕畜下焦是也

至深求經者而更通之矣說文曰瘕積也從疒疒於音然瘕血之瘕而瘕振之瘕蓋邪執壅鬱

血中則相搏為癥。唯其癥也。血即水類。故必就下。以結少腹。

馬。其證有結日淺而病勢劇者。有結日深而病勢慢者。治之。

法隨而分別矣。結日淺而病勢劇者。有抵核承氣湯證。

是也。此蓋從失汗邪氣由併而致。其結未堅。故抵未飲。而抵勢殊

劇。所以此方極速利之也。膀胱猶言下焦。蓋由胃中有燥屎因例。不必深談。抵當湯傷白。抵在下焦。義互相背。

程氏曰。此條不及小便者。以有血自下三字也。此少腹結急。氣有少便。有利。白者。謂此證血結。而非氣滯。是必不用枳朴。破氣。而有兩手芒消甘草。

軟堅緩結日深而病勢慢者。抵骨丸證是也。大抵亦自失汗而

其結既堅。其抵既欽。故抵殆慢。所以專破清之。但更有

輕重是以有湯丸之分矣

六日表證似生者蓋因汗不流之故身表

義宜與樞機承氣條互看。脈微而沉微所謂沉滯不起之狀非微弱之微楊
士瀛曰扶重去脈未乍濕乍數內灼時減或沉細而隱伏是也及不傳自胃義
未營徐氏曰表邪互脈宜浮而沉脈沉胃宜傳而反不傳證極可疑乃少
腹鞭滿小便不利而人反黃狂或白知上焦之表證脈相反程氏曰微沉者
傳胃肺也脈沉而不傳胃知邪已入深而直傳于下焦也分矣二說猶通始
存之○如狂之解柯氏為是此如字與右上方如字之如字同語例

樞機之血多傳于得病之後。按當之血多傳于得病之後。山田

曰樞機承氣治邪傳下焦而血為之不行滯而為癥者按當丸湯治素有

癥血而損邪乘之者陽明篇按當湯條云卒有久癥血可以見焉徐氏

按白樞機承氣乃治癥血將結之時按當然未可一例而論也善曰

乃治癥血已傳之心也按徐說未切

或云樞機承氣乃按當湯證俱傷下焦血中間雖有輕者未審緣

何而致此也此皆黃汗未得其直或黃汗不汗或汗遲或脈感以微或覆

蓋不週而不汗其太陽之邪無從而出故隨經入府。經于時腕按按當渴條既有表證何至誤而失汗蓋血脈位及陳延之寸首地黃湯主療既言之第氏諸家亦慮有其說且驗之病出。安之病雖在下均悉屬實乃陽明益初張氏之言不誣矣。

病之類變也。

陽明篇病人無表裏證條必理論有詳說宜考

熱入血室

熱入血室者婦人月事。與邪相適。熱乘子之。是必有自適來者。

有自適者。

曰婦人傷寒曰婦人中風俱是互文見意也

適來者得病之時有也。

來者也。

婦人傷寒發熱者惡寒者往來者曰水適來下福得之七八日

適斷者未得病前月事已

來而得病方斷者也。

經水適斷四日當至七八日之上倘七八日之後適斷者則其來必在得病之前是所謂適來何別者聽說

有禮不要錯易。適來血不結。適斷則結。程氏才氏治之之法

適來則曰刺期門。曰無犯胃氣及上二焦。而不示方。蘇氏出柴

胡。他藥相當也。龐氏刪及二焦三字。曰先直小柴胡湯。可愈。可刺期門。

也。亦可用小柴胡湯。又曰。上焦中焦。營衛所出也。必不自愈者。服小柴胡湯。汗

氏本事。示有治。適未證。用小柴胡。加黃湯治驗。陳氏婦人。良方曰。無犯胃

氣者。言不可下也。小柴胡湯之。若行湯遲。則熱入胃。令津燥。中焦上焦

不榮。成血結胃狀。須當鐵期門也。並可以微灸。且傷寒黃批條。汪氏曰。此言

汗吐下三位。皆不可用也。必也。与小柴胡湯。以和解邪熱。斯不調其經。而經血調。

滲。證等證。可不治而愈。錢氏徐大棟說。亦同。為是。蓋病由滲。證如見鬼狀。

未有勿藥自愈者。若自愈一句。為無犯胃氣。及上二焦而甚也。才氏以為紅

汗之類。張不效。又或曰。二焦之二。研文也。犯胃氣。言下。犯上焦。言吐。

適斷。則雖屬血結。而不敢攻之者。以僅是血道。為邪滯滯。

適斷。則雖屬血結。而不敢攻之者。以僅是血道。為邪滯滯。

非有瘀畜。故小柴胡湯以清其熱。則結自散也。

小柴胡解血熱。楊士瀛說為黃既括

于廣安中、醫學讀書記亦曰血結亦解作
字熱、柴胡亦行去血熱、不獨和解之謂也。要以此二證俱邪遏血而遂

拒胸脇。實少陽之類變也。更有一證。陽明病下血譫語者是

也。此實之熱迫血上奪。血虛隨空。邪隨乘入者。其機猶

與前證異。然亦及柴胡可宜。但胃實輕重。而須加察

焉。

風濕

風溼者。太陽病而兼溼邪是也。

風非平風之風。蓋
總括風字之詞。

得病之

初兩邪相合。以溼性濡滯。故數日之間。猶淹留骨節。而

其衛虛。其虛亦甚。

八九日三字。當與風溼相搏。句易位。看傷寒五六日中風及婦人中風七八日。

云。經水通斷者。俱同例也。

治宜溫費。而證有輕重。故設桂枝附子。甘

草附子二湯。

桂枝附子湯證。以不嘔不渴者。蓋以既經數日。人疑其邪陷。此病在表。故揭此二候。以為裏無邪之徵。

矣。甘草附子湯證。經氣前注為邪。在胸膈者。非是。全。覆。歷節。亦有此證。俱是表邪。被遏裏氣不暢所致也。如裏表皆有

執者。有去桂加朮之法。

去桂加朮之義。尤比解稍安。而全覆注同。故不指出。舒氏欲改大便堅為大便溼。誤

也。蓋裏有溼者。大便滑洩。亦便不利。此其忠也。今大便堅。小便自

利者。知是溼唯在表。而裏表皆有執。因去桂不用。然既無桂。則殊少外

散之解。故易之以朮。方曰。附子朮併走皮內。則此方之朮。是為表溼。

而不為燥脾。明矣。仲景之時。朮無蒼白之分。未知其所用為何。然在

今世則二朮隨宜為妙。如此才及甘草附子湯，並用蒼朮，正見其效。施氏續
易簡才所辨甚精。今括于左曰：夫去溼以朮為主。古方及車僮止言
朮，未嘗有蒼白之分。自陶隱居言朮有物，於人以為者，乃難得，故貴而用之。
殊不知白朮肉厚而味甘，入脾，能緩而養氣。凡養氣調中，則相宜耳。
蒼朮肉厚而味辛烈，辛烈走氣而散外。凡於治風去溼，則相宜耳。以中
西惟忠亦論此才之朮，取之營表，文元不錄。○方以法當加桂以下五十二字，全
無所。風溼之病，不止是證。其詳在雜病論中。此唯存梗
概耳。再詳此二條證，俱溼病屬表虛證者，蓋
以少陰真中其情相似，而其機則不同。

溼熱虛溼

溼熱者，水溼內乘，抵氣熏蒸，相鬱者黃，是也。此猶陽

明病。唯有燥溼之分。病抵唯於黃黃及黃面稱之。錢說可信。徐氏
亦曰：凡言病血字，有扶溼之義。我必致病，係於字

凡水瀉文曰泥瀉。蓋其人州都不通。因畜水溼而得病之後。

胃抵相。以為重濁。殆如淤泥之黏滯。亦皆鬱其

成黃。故以茵陳蒿湯。逐除溼熱也。茵陳蒿湯條其一不言腹滿不大便者。省文也。蓋茵陳蒿為

清熱中之燥藥。故的解溼熱。不用湯。用後。大便必利。胃抵能散。則溼自小便去。故如皂角汁狀。以溼熱類水也。水一斗二升。煮之。三升。殊覺過

濃。二升二字。更有二證。其一。前證而未由膏者。單清涼之。扼

子。辟皮湯證是也。全嬰牙論。藥皮湯。治小兒。血至一二勝。肉絕。即卒方。其二。溼熱外

迫者。杏黃散之。麻黃連軹赤小豆湯證是也。先教論。弟子。西仲潛曰。此二

條。證才互錯。形抵在裏。理不宜表。必是。梔蘆湯證。身首在後。抵。即有表候。殆即赤小豆湯證。昔前人所未言。殊似有理。雲岐子以此二湯

配三陽亦近五徵。○先友伊澤信恬曰連翹即連翹。本草單經所載之物而非其
根也。千金及翼並作連翹。爾雅連異翹郭璞注一名連莖皆可取證。且詩練
風邛有肯莖陸璣疏莖莖饒也。幽州人謂之翹。饒漢書禮樂志兼雲。拾給
祠南郊。顏師古注。拾讀亦翹。同文選吳都賦。翹閩。杠具。李善注。列子曰。孔
子勁能。拾國門之閩。而不肯以力聞。據此。翹莖。輕實。一聲也。此說為最。
又金鑑曰。無梓皮。以茵陳代之。累意。不如李中梓之。柔白皮代之。

溼者。其人素膏。序有溼。知氣相搏。為黃。如穀痺。及序濕
立裏。溼也。此太陰病之類變。而序亦黃者。猶是搏。賈所

改也。此溼也。世名為陰黃。
韓祿和才說殊詳。

傷寒論述義我卷第四

終

傷寒論述義我卷第四

傷寒論述義我卷第四

傷寒論述義我卷第四

傷寒論述義我卷第四

傷寒論述義我卷第四

傷寒論述義我卷第四

傷寒論述義我卷第四

傷寒論述義卷第五

丹波元堅學

述霍亂

霍亂編在本經未審意義汪氏以為雜病論所錯或

曰厥陰篇有吐利諸條必人以霍亂亦有吐利似據於雜

病中以附其後正由症淫腸得發表證故揭在太陽之前因其

例但彼則全遺具載此則全遺不錄故令人無知其為雜病論

之遺者且脈經敘霍亂轉筋在百合狐惑及中風歷節

前外台引李補曰出第十七卷中並可徵也此說似是

霍亂者由有所傷外有所感揮霍之間便致撩亂是也

霍亂所因巢源

千金其說以暑蓋幸諸時後安之內無飲食宿滯何以有腹痛吐瀉外無

邪氣感觸何以有揮霍撩亂可知外內相搏而營矣其病大抵夏秋為多

而或因傷暑或因失安受冷然暑溫冬寒亦間有之蓋其邪雖不一唯飲食

傷均所不免云○伊澤洋信恬曰易說穀雨三氣當至不至則多霍亂事秋老異

郵袁公朝荆士卒度歲然悲失時泥而暑溼多霍亂之病並太平御覽引漢書嚴
助傳夏月暑時歐世霍亂之病相隨屬也此霍亂之名見古書者亦可以資霍

亂所因之靈樞經攻溼馬其溼。曰有清濁相干心腹攪刺。上吐下瀉。脈篇是

大陰之別名曰公孫云。厥氣逆則霍亂又五亂篇清濁相干陰濁氣在陽
營氣順脈衛氣逆行清濁相干云云。亂於腸胃則為霍亂王肯堂曰葉氏

乃因此一條。○霍亂必有腹痛。經不言者蓋有文也。外而邪正相搏。發抵頭痛。身疼。要後。

成氏以此諸溼為霍亂兼傷寒。非是。石氏注又利止復更發抵曰。迨利止裏
和則知氣復還之表。而為發抵。今人吐利之後。往往發抵煩渴者是也。

施治之法。以裏為急。即先溫其裏。例也。其病輕者。有抵

多度多之分。俱以去胃溼為要。而有五苓理中之別。經

分固亦在其人胃氣強弱。然不比傷寒。熱之異。俱是平焦。法固相
干者。故治方不敢在清涼。溫補上。而分唯以去胃溼為第一義。然其邪

枳相得而欲飲水者亦不過分清水穀以為之治而已蓋用五苓散使水從膀胱去則清濁自分吐瀉自止而邪亦從解矣如其胃虛停則理中丸以散之
溫胃則寧溼而中焦和矣徐大椿所謂五苓所以分其清濁理中所以壯陽者深得其理神農本草經疏曰朮能燥溼溼去則脾健故曰補也寧知脾虛而無溼邪者用之反致燥渴脾家津液是損脾陰也何補之是云亦篤論也又簡易方理中圓下曰其圓者得寧而潤入脾為快溫補為宜若以蕩除寒邪祛逆冷積則湯為捷且免寒之嫌脾也○理中丸為丸如鷄子黃許大攷本草序例陶氏以為准十棗子唐本草以為准四十棗子
詳錄于大西骨丸下○按外臺引仲景論云霍亂上築者胃氣動也先療氣理中湯去朮加桂凡牙加朮者以內虛也加桂者表作奔豚也理中湯亦人參二兩附並三兩黃朮加減法文有少異今不具錄次有一條及附子粳米湯亦並條車經一併佚云云霍亂時上築者以吐多故也若吐多者理中湯主之方如前法加減霍亂四逆吐少嘔多者附子粳米湯主之方附子一枚炮去皮破之厚半夏半升洗完用甘草半兩炙大棗十枚碎半粳米半升右五味以水八升煮米熟去滓溫服一升日三小品千金同出
其古者

第十七卷中一亦有乾姜一兩今詳千金有乾姜云仲景方無

陽之空盛則更次第療之。猶少陰之例。以回陽為主。如四逆湯。

此條書法亦亦虛陽外越之執。不轉筋一證。經不言者。豈以四肢拘急即蘊其義乎。通脈四逆湯。通脈字今補。此條小便復利。而

厥陰痛。嘔而脈弱。小便復利。其機相同。及加猪膽湯。錫駒注。在于老眼。去眼注。及錫駒明。其說並係高世栻曰。四逆

加人參湯。此證較之通脈四逆。殆乎虛輕於彼。而次燥。則稍加者矣。尤氏曰。此條車非霍亂證。仲景以為霍亂之反。多有裏空者。

不足而當溫養者。故特是也。其裏空而表未和者。用桂枝湯。即乃

赫於此歟。此說誤矣。

攻其表之例也。尤氏曰。曰消息。曰小和之者。以吐利之餘。裏氣已傷。故必消息其可汗。而後汗之。亦不可大汗。而可小和之也。消息

字。醫賸有說。不枚乘七書。從宏。精靡。消息。陰陽。不古。本玉篇。消息。字

下。曰周易。尚消息盈虛。天行也。野王案。消息猶斟酌也。○霍亂證治。

實不外乎此。鼓端。唯許仁。則乾霍亂論解。

昔仲景未言之。秘校。其理論既表而出之。

述差後勞復陰陽易一證無義可述仍不贅

差後勞復者。大邪既解。陰陽未諧。早有勞動。餘執復集。

是也。此輩于批名自由費。故枳實梔子湯為其對治。此條不舉其證想心

頭不眠等。為而必有也。徐文梅曰。勞復因病後室寇和氣又結於上。其病不一。故不著其病形。惟散其上。進之即是矣。後人以峻補之劑治若復。

別病變百出矣。此說與汪氏同。而似得肯蓋此方屬梔子厚朴湯之類。則亦不外乎清膈利滯也。或成氏以為法劑。錢氏以為苦汗。周氏以為倉復。

之治。皆似未盡。方後復令微似汗五字。可疑。或思因有苦汗用該者。而誤附之也。說文。楸。酢。楸也。从水。得者。聲。車辛玉石部。下品。新補云。漿。

水味甘。酸。微。溫。無毒。又云。粟米。新熟。白花者佳。並令醋止嘔噦。朱氏

本草衍義補遺曰。將水水味甘。酸。而性涼。善消化滯物。解消煩渴。又

張氏本草經逢原曰。以水空煎。候熟。極者。

葉。若清將水。取其下。趨不至上。滴也。誤。如小柴胡湯。亦其正治也。

此病上才證病位不同
如其執有內黃則一也如脈浮者病後新感也如脈沉實者執

實于胃也
此證不必食後蓋勞復亦有為胃實者且巢源傷胃勞
復候曰其脈緊者宜下之是也原注所云相合又可下篇傷

宜大柴胡湯並可證也
者由實也下之解
如竹葉石膏湯證胃液不復虛執

上逆者也
此條成氏謂津液不足而虛合觀解熱未長執則傷氣故少
氣之逆欲吐諸家執從之然愚竊疑虛合觀少氣氣逆欲吐似

無些執何以主以清涼又疑玉函所載勞復發熱者麥門冬湯主之亦似
才不協因以為疑是而條其方互錯此條虛合觀少氣諸證蓋麥門冬湯所主

即所全虛大逆七氣咽喉不利止逆下三氣相類彼所謂勞復發熱者却是竹
葉石膏湯證然商仲後條喘咳錄後識者○外臺古今錄驗解五蒸湯於

車方去生夏麥門冬加茯苓
卷之五根乾地黃初母薑苓如枳椇加大黃蓋所謂食復也
如枳食食

南則復多食則遺此為巢諸家所專一○醫心亦引
經心方云胡粉十二其各博其各者大小方寸是也
如牡蠣澤瀉

散澄。輸化不職。水氣外溢者也。

成化曰。全屬要略云。腰以下腫。皆利小便。便如牡蛎澤瀉散利小便而散水也。

按此方括樓根。蓋取之淡滲。而不取其平津。全屬治小便不利者有。如理水氣用括樓瞿麥丸。可以相證。而本草則曰。止小便。利未審。何謂。

中丸證。胃虛而上焦有飲者也。

胸上諸注多作胃上。然他無此稱。愚意。喜唾不了了。是胸上有停所致。

而胸停必生於胃。實故用理中溫胃。以達上焦也。腸上有停。飲用四逆全。瀆肺中冷多涎唾。用甘草乾姜湯。並是一理。全瀆又曰。上焦有停。其口多涎。又曰。色黃。此二證者。蓋不過以其係病後。結之。實不克勞復者。胃上有停。此二證者。蓋不過以其係病後。結之。實不克勞復也。

也。病邪既解除。既至勿藥。則唯任調養。醫國之能事。於是

畢。天是故。結以損。穀則愈。亦所以例百病也矣。

附 答問

問傷寒既為外感總稱。則後世謂仲景專為冬時正傷
寒之言者。其涉不待辨而知。但其以為外感總稱。前人更
更此說。蓋于知意。蓋原之叔和。謂溫熱瘧痢等疾。皆
因冬傷於寒。至歲時氣。故以傷寒該之。恐難取信。且仲
景所以命書者。果總括風寒溫疫。至暑溼瘧痢等之詞
乎。或又言仲景略于溫疫。不知實然耶。曰。成氏注傷寒例。
凡傷寒之病。多從風寒得之。曰。凡中風與傷寒為病。自
古通謂之傷寒。又劉河間傷寒直格曰。傷寒為害至大。

故一切內外所傷。俱為受汗之執病者。通謂之傷。此二
說者稍為近。張景岳之言亦同之。然要未為明。是以輯
義不復辭引也。如夫所謂外感總稱者。亦豈總括諸般外
邪之云乎。蓋本經者。擴而充之。猶足以療內傷諸疾。而况
於外感。誠莫不該盡其理焉。然立論之本者。則仍不過風
寒二邪。與時氣溫疫也。何者。暑之傷氣。溼之流關節。及
痰癰滯利之類。并各有定證。而藥亦各異其宜。惟病
之變化百端。狀態不一者。莫風寒如焉。如時氣溫疫。本自

為一種病。有晉唐諸家之立可徵矣。但其證雖邪熾或勝乎。其
病情固與風寒不殊。則治法無須別設處分。觀仲景以暑溼
等疾。摺之雜病中。而時氣溫疫。不更立標目。其意可見也。唯
邪氣必因人而化。不得在風寒時氣溫疫上。區別其證候。故仲
景所云。中風傷寒溫病等。僅是假其名。以形容其病機者。
而述作幸者。仍非概風寒時氣溫疫。稱之為傷寒而何也。倘
參以難經傷寒有數之語。則其義我更深也矣。後世以吳
又可難為術張。而要其歸。實不能出仲景藩籬之外。但

是時事加精。則有三矣。謂仲景略于溫疫。蓋可乎。難經分

傷寒例論傷寒時行之異。巢源之傷寒時氣。指病溫病之疫癘五類。外臺之傷寒天行溫病三門。今熟審諸家風寒時氣溫疫。庶幾概

矣。

問。冒頭者。自章之發題。而所繫匪輕。同氏曰。有以傷寒之

字冠之者。如傷寒一日。太陽受之。脈若靜者。為不傳之類。

兼中風而言者也。以傷寒為病。多從風寒得之。故或中風。或

傷寒。總以傷寒稱也。其中專稱傷寒。不兼中風者。如傷寒

脈浮。不黃汗。因致衄者。麻黃湯主之。之類。是也有中風傷寒之

外。如溼病風濕之類。亦在論中者。以明不可混稱傷寒也。有但
稱病人。但稱病。稱厥。稱嘔。稱不利等證。不明言傷寒中
風雜病者。大概言之也。此說似得窾要。然更有但冒太陽
病者。有表虛而冒傷寒者。有表實而冒中風者。其文作而
若一者。未審其義。曰冒頭不過喚此起彼之辭。或高脈
證于此。或示未證于此。固不能有定例也矣。蓋識病之要在立
其名。而施治之要在就脈證求病。就脈證就病。則自然情狀
貫露。左右逢原。其名亦可從而定。倘從事立名充病。則

遂不免執其成見。以律萬變。是故如九篇提綱。有太陽
白風寒之類。此所以指名示病也。題以傷寒。而或專稱。或兼
稱。題以太陽病。而或言表虛。或言表實。或言實。該言表
實。冒中風。表虛。冒傷寒。此皆互文見意。所以使人就脈證
求病。而圖機之妙。自此而生。生焉。再如陽明厥陰之多冒
傷寒者。以其本正。而大概言之之義。如陽明病稱。姑假為起
語。而施之類證者。亦多有之。並是屬變例。他之病。之病人。
云某家。云某汗吐下後之類。諸不冒病名之病者。皆隨宜措文。

者耳。讀者以冒頭與全章。參互思慮之。勿為過斷。則庶
得經意矣。

向諸家注釋。逐條更易。輯義既闢其非。然則和之撰
次。果為得仲景之旨否。且其叙次何如。取義曰。仲景舊
年。雖隋唐間人。猶不能覩而生乎千百年之後。欲議
撰次得之。夫不亦偵乎。然姑依義攷之。仲景之意。唯是
就脈證而示病。始非有渺深難測之趣。姑和之撰次。大約
以事類相從。亦欲使人易知。辨證措治之方。則雖非求仲景

之舊。亦既有大異同。言之周易。賈氏以來。割象象文。言列

之多。卦之小。雖非尼山之真。亦無悖乎道矣。今推事類相從之

例。以論撰次之志。及中間或似後人西錯者。具列如左。太陽

上篇。則首章至第十三章。以太陽綱領。與坤撰大要。錯

綜為次。第八章。至函以來。冠之六篇首。始既以太

章。皆係表實一類。而第二十七章。承六亦六。汗便後更

有一章。證中篇。則首章至第十三章。係表實一類。第十

章。下。至第二十八章。申明當表鈔義。此下至篇末。俱為太

陽傳變諸候。更析其類。則第二十九章。第三十章。是
汗吐下後自愈者。第三十一二兩章。是下後當汗之逆。第三

十三章。至第四十一章。係當汗及吐下後虛證。而結以胃實。

宗印曰、本經凡論虛證、必結實證一條、論至下後、
列邪乘一節、此造論之章法、按此說亦未必也、 第四十章。至第

四十四章。即五苓散證。第四十五章。未持脈時、其義前後不

屬。恐前汗後虛證中錯文也。第四十六章。承前欲飲水

證。第四十七章。承前水逆。以示有胃虛之吐。第四十八章。至第

五十三章。乃梔豉諸證。第五十四章。直吐、亦似當在前汗後

處證中。第五十五章。至第六十一章。為禁汗之戒。第六十二章。

至第六十六章。言病並表裏者。第六十七章。據玉函等。

知上篇之錯。第六十八章。至第八十一章。係柴胡一類。第

七十二章承第七十三章。第七十九章。其證與上條相似。似供

對看。第八十章。推核承氣湯疑後段痰血中所錯。似當在抵當

湯條前。第八十二三兩章。論縱橫。第八十四章。至第九十四

章。倍火逆一類。第九十五章。至第九十八章。敘誤吐與嘔

吐之證。第九十九章。至第一百一十章。係痰血一類。末章。則

承上章證。示也便利不壹癰血也。下篇亦皆屬太陽所變數。證首章至第三章。辨結胸與臧結與痞之異。第四章。至

第十五章。係結胸二類。而第十四章。文拾疑中篇五苓散證中

所錯也。第十六章。太少併病。第十七八九章。執入血室。第二

十章。至二十三章。太少併病。蓋十六章至此。因有以結胸狀。心

下結。胸脇滿等證。而連類及之也。第二十三章。至四十三章。第

皆係痞殺。而第三十六章。麻杏甘疑為錯出。或以次條論下

後。而連及乎。第四十二章。至四十四章。白虎加人參湯證。第

四十五兩章。太乙合併。第四十七章。其上三章證。果外由擾動。
故承以上批。不為。第四八九兩章。風溼相搏。第五十章。白虎。恐
宜移在前項。加人參湯之類。第五十一章。是素虛證。末章。即
申前章之義。蓋太陽三篇。每類必具數條。故有端緒可
尋。其他則大抵各章殊類。不易區畫。如陽明篇。尤覺
淆糅。闕所不知可也。少陽。太陰。石。過。寧。少。數。章。少陰。亦有
雜類。然斯三在角。約略可思而得矣。厥陰。則正證與厥
利。嘔。噦。界限截然。不待辨而後知也。如夫各篇中。此類接

彼。彼類承此之意。則雖或有可推明者。而亦何必六十四卦之有
序哉。愚亦不欲妄為牽強。且待有識論定爾。

問林億等序。稱合三百九十七。未知甚指。曰此實無謂之言。
胡故王氏源洵集。反復糾辨。殊為確核。而後人更有為說
者。竟不免附奏。如周自閑。據趙氏翻雕宋本。以數王氏。

見吳醫
彙編

今攷宋本。每篇之首。註其幾何者。通計得三百

八十七。是王氏所疑。而周氏檢攷不密。後吹其燼。可
哂甚矣。

問。經中脈位。係泛稱。而間有指某部者。有稱以陰陽者。其義何如。曰。本經脈位。實本于十八難。以寸口關上尺中。配之三焦。而更守口。候表與衛。尺中候裏與營。跌陽亦候胃。少陰見辨脈及金匱。而亦候三焦。大抵病邪瀰漫者。各部同狀。是以多從泛稱。病在一處者。脈隨而變。是以或直指其部。然亦有互文見意。安。此則在讀者法看已。陰陽之名。其以為尺寸者。恐未可為誤。蓋二難以尺寸為陰陽。辨脈第三三章。亦以陽脈陰脈為寸尺。又曰。寸口關上尺中三處。大小浮沈遲

數同等。雖有瘵執不解者。此脉陰陽為和平。千金翼方亦曰。寸口。上為陽。尺中為陰。皆可以見矣。其以為浮沈者。亦理然也。然至陰陽俱浮。竟覺不通。則俱未為確實。宜附之。關亦可也。要其可候。唯此不過表裏氣血之分而已。

向經中脈狀。其名凡數。而子且言有常變。常變之義。所未前聞。曰。脉名凡二十有六。云浮。云沈。云數。云遲。云緩。云緊。云弦。云長。云滑。云濡。云大。云洪。云芤。云實。云小。云細。云

微云弱。云虛。云短。云促。云疾。云結。云代。云停。之厥。是也。停與厥。義不晰。動鼓之動。與鼓急之急。俱言其勢。非形

狀之謂也。所謂常變者。脈各有常與變也。假如病在表。

而觀外盛。不見浮脈。豈非浮脈之常乎。更有裏熱外寒。

白虎證及陽明太陰傷寒脈浮緩是。有邪結上焦。佳胃及伏蓋散證是。有血分均物。陽明按當証是。有

虛空陽越。四逆證是。皆令脈浮。豈非好浮脈之變乎。如沈者裏

為虛。然亦為肌表虛壅。麻附三干湯証是。為裏結實。陽明脈沉為在裏是。數

為執盛。然亦為胃冷客熱。病人脈鼓是。為虛空陽踰。少陰病脈細沈鼓是。

遲為度為定。然亦為執結。結胃及大承氣証是。弦為定。見金匱。然亦為

執。盛。率經之類。皆其義也。其一脈所以有數候者。在所

兼與。其在而神。之有無。固宜。意如馬。如夫緊之通。空

執表裏。而為病實。滑之通水。燥食屎。而為執。盛。瀉

之通為血滯。洪之通為邪擾之類。皆其一定者也。如大

有寬大有密天。細有微細有緊細之類。最須分看。益

脈理玄深。貴知其要。若柯氏以體用為辨。其言雖精。猶

未觀也。學者孰得經旨。參以先人所著脈學輯義。要

則必有思過半者矣。

問。韓祇和曰。治傷寒病。以脈為先。證為後。朱奉議曰。傷寒看
外證為多。未診先問。最為有准。二說適相反。今觀經文。大
抵詳證而略脈。是仲景重證而不重脈也。曰。治傷寒須脈證
互參。無所偏重。經之略脈者。少條省文。況脈之為類。固
不以證之繁。更有舍脈從證者。如傷寒脈浮緩。而用大青
龍。是也有舍證從脈者。如身體疼痛。而用四逆。是也。病之
虛實。邪之進退。及生死之決。皆靡不于脈而驗。則韓氏之言。

恐不與經錯也。

問。本經於三陽甚詳。而三陰殆略。呂元膺以為有缺文。豈
其然乎。曰。否。火動水靜。本是定理。故三陽傳變多。而三陰
傳變少。況三陰其位相同乎。杜清碧曰。陽執之證。變態不
一。三傳一差。死生反掌。非比陰證之邪。不復傳變。有一定
之治。王安道曰。若以葉誤治而成變證。則惟太陽為多。
縱使三陰證。亦或有虛葉誤治。而變證者。然豈圓應如
是之衆乎。然則經之略於三陰。亦何足怪。且陰證之理。豈

有外于彼三篇乎。元膺之言。吾不信也。

問。中風之名。經中頗多。皆可例名。曰名同而異義。此經之例。
中風在太陽則與陰對言。為表虛之目。在陽明亦與陰對
言。則為裏熱之義。稱陽明中風。則為裏熱兼表者。在少
陽則為其熱殊劇者。在三陰則為陽復于表者。其義各
異。倘欲實諱風字。解為一義。我乎。則必不免牽強。如金
匱。亦為半身不遂。為五臟受邪。為發狂。是。可以互證耳。
問。仲景方藥。其類有幾。湯散丸之別。其理如何。曰。云云。

清。云。下。云。濕。此。為。正。義。證。之。治。太。陽。之。於。麻。桂。少。陽。之。於。柴
胡。陽。明。之。於。白。虎。承。氣。三。陰。之。於。薑。附。諸。湯。是。也。云。吐。云
消。云。補。云。澀。此。為。兼。變。之。治。膈。痰。之。於。吐。停。水。之。於。消。
虛。之。於。補。脫。之。於。澀。是。也。汗。清。下。濕。兼。變。亦。施。而。吐。消。補。澀。
正。證。所。不。須。且。此。八。條。中。細。目。頗。多。亦。可。不。審。湯。散。丸。則
藥。病。各。有。所。宜。當。其。所。以。有。別。蓋。示。劑。法。義。愚。著。兼。治
通。義。詳。論。之。云。

向。直。方。權。量。諸。說。紛。紜。準。之。今。制。孰。能。為。當。白。吾。友。少。島

學古

尚質

嘗從事于此。撰為書云。仲景之一銖。當今之一釐。

四毫五絲。一兩當今之二分四釐八毫。一斤當今之五錢五分。

六釐八毫。一斗。今量之一升一合零一撮強。并合皆從此酌。

量。凡為稱數升者。皆係于葉升平之。非通用之升也。但粳米鼓

不在此例。葉升。見本草序例。其說皆確有根據。是為定論矣。如分之名。

愚謂是裁分之分。非六銖之分。至其詳說。並括于葉治通

義中。今不復贅。

向刺灸之法。聞有補瀉。仲景所施。亦復然否。曰用鍼

補瀉。詳見靈樞。然仲景之鍼。唯是瀉而已。所謂隨其實而
取之者。言隨實之微甚。而瀉有輕重也。灸艾。大半在回陽
補虛。然鍼處核起之灸。殆屬瀉者也。孫真人灸太極。稱
以洩風氣。或是一轍。虞恒德醫學成問之言。宜併攷焉。
向桂枝湯方。其病不重者。猶曰又不汗後服。但其中。半日
許。令三服盡。而至病重者。則反曰一日一夜周時觀之。服一
劑盡。病證猶在者。更作服。是病之輕重。藥之多少。似有
所錯。義亦少解。曰此非錯。傷寒例甚明。云凡發汗溫服。

方藥。雖言日三服。若病劇不解。當促其間。可乎。日中盡
三服。若與病相阻。句。即便有所覺。病重者。句。一日一夜。
當碎時觀之。是也。此言其人中必有奸。而藥與之相格。
因致須鬱。使其覺病勢加重者。須從容施劑。以就其安
也。楊仁齋曰。病人有挾宿恙。如疾飲痲癖之類。又隔汗而
不能出。即是已。所謂服桂枝湯。反煩不解。先刺風池。風在者。
殆此類也。蓋不止桂枝。證。往往有如此者。切須熟察。勿雜
藥。亂投之。解矣。諸氏貴書曰。貴驗。藥未驗。以成。不。受。

亦此之謂乎。

金匱卷之六。酒阻故也。蓋與病相阻。阻與此阻字同義。

向。五辛之名。無出于輯義所引之外者。否曰。有荆楚歲時

記。有五辛盤之稱。而不著其品。本草菜部韭條。引食醫

心鏡云。正月之節。食五辛以辟癘氣。蒜。葱。韭。薤。薑。以此

諸書所載。皆道家之五辛。與佛家之五辛已。山田正珍曰。

玉函經。千金翼。無禁生冷云云十五字。即是後人所加。其言

卓矣。

向。火逆驚。狂。煩。躁。俱用桂枝。豈是薑表。抑且不礙大抵乎。

嘗聞之庭訓云。傷風誤灸。煩熱及湯。滲火燒。救逆湯甚
驗。湯火傷。重則必下利。即陽虛所致。亦久服之而愈。不可用清
涼之劑。今推此意。則火逆重灼。遠用寒涼。冰炭相激。必致煩
擾。猶湯火傷之禁水洗。喝死之不可使得冷矣。桂之為品。雖辛不
燥。雖溫不僭。是以能使火邪之由犯者。誘之外越。殆所謂從治也。
蜀漆之治火逆。正如茵陳之於黃。黃者之於溼。徐大椿所謂為
有專長者乎。

問。吳茱萸湯條。子以為所謂屬陽明者。唯是指中焦之詞。

而其實即寧實證然身云得湯反劇者屬上焦也者其義我果
何。汪氏以爲膈虛然膈虛必來自胃寧。而此方可主。如乾嘔吐涎
沫。與嘔。滿。何不謂之膈虛。魏氏以爲上焦下冷者。豈不優

乎。曰。詳玩譚。亂。魏氏亦去太強。以愚觀之。此指少陽之嘔而言也。

上焦。蓋胸脇之互辭耳。陽明病。脇下鞅滿。不大便而嘔。舌上
白胎者。可與小柴胡湯。上焦得通。津液得下。云云。成氏曰。上焦
得通則嘔止。可以徵焉。上焦之嘔。倘施溫藥。兩陽相激。格
拒不納。所以得湯反劇。蓋此條更舉相反之證。以示嘔有上

下者執之別。要不過設法備變而已。赤石脂禹餘糧湯曰。復不止者。當利其小使。金匱甘草乾薑湯曰。若服湯已渴者。屬消渴。均一例也。大抵商菴之弊。生於略近。仲景之憲。周是。以於平淺易知處。往往反覆致辯。以為不可輕忽之戒。故言外生意。求之過繁。則去經旨遠矣。

幸之前輩有謂為小柴胡證者。然取微不確。

樓氏曰。得湯反劇者。大柴湯用生薑黃連治之。似魏氏所

向。子既言邪有風寒時氣濕疫。而又言病之陰陽。因人而化。其理柰何。曰。請審論之。蓋風寒雖天之常氣。人必體

虛必被感觸。沈時念不正。最易為害。倘有非常之異氣。
則眾人同病。此愚之所為三等也。然如叔和實請節
氣。以之類目。亦似迂拘難信。前輩取之盡矣。至天行溫疫。
則其行也。每每異證。孫真人謂為天地之變化之氣。造化
必然之理。霍天氏雜氣論。殆當其祗焉。蓋其為氣。猖狂厲
烈。人偶感之。則氣血沸亂。從而相化。猶解膏投漆。漆化為水。
寔角入甕。突煙煤堅。所以眾人之疾。大略相似也。且不啻溫疫。
如時氣病。雖未敢一定。以令驗之。二十年前。人病多陰。比歲以來。

患者多陽。豈是天地間風氣。有時變遷。或自陰勝。或自陽勝。而人之體氣。必隨應和。有所偏勝。故其得病。亦自相搏。似以致然耶。地之南北。其病有等。理則一也。然則病皆無不因邪而變。而今人論者。何也。寧實求之。不敢窳求也。夫溫疫之有劇易。緩急。謂之邪有輕重。猶可。然更不能無虛實之分。况至風寒時氣。則最多。寒熱之更變。邪豈有此等。伎倆乎。邪雖耗。其人弱者。病難治。邪雖重。其人強者。病易治。是足以知病之必因人而化矣。且邪之為物。無象可觀。假令擊之。以究其理。

理要。不免揣摩猜度。而施治之際。果有何益。豈猶泔燖也。
求其所以。然之故。于茫昧之間。遂無補于凶荒也。是以醫病之
法。就其脈證。而認得虛熱表裏虛實之真。則左在逢
原。病無遁情。固不拘風寒時氣溫疫之辨也。虛實表裏
裏虛實之所以有分。必因其人體氣之如何。譬猶田疇之
有泔燖歟。高者旱。下者水。必出之數也。故治田者。因其
高下。以為之疇。是矣。豈何須彼不急之察哉。然則病以人而
論。是求本也。是實學也。仲景未嘗就邪分病。而一以傷寒括

之。意其在于此乎。

問。子以病情。誠釋陰陽。然藏府經絡。經有其文。則從前注
家之說。詎可廢乎。曰。藏府經絡。仲景豈敢屏卻。唯全經大
旨。在于彼。不在此。爾。蓋仲景假之內經。以為標識。而各自有
義矣。陰陽者。教之可千。推之可萬。故內經以分表裏。而仲景
則為寧拙之名。如太陽在內經。則為邪初傷表者。故仲景假
之。亦以為表拙之名。少陽為表之最深者。故假之。以為半表半
裏之名。陽明為胃經。故假之。以為重表拙之名。太陰為脾經。

故以爲裏陰之名。厥陰腎經爲陰中之陰。而腎主液。故以爲裏
陰。而液脫之名。厥陰爲陰之所盡。物極則變。故以爲裏。抵相
錯之名。顧其言義。我知是而已。如曰陽明居中。至上也。曰以
脾家實。腐穢當去。故也。曰以少陰虛。有瘕。不能制水之
類。亦其不過。姑假其名。以示病位。病情也。至經絡之說。
則以曰太陽病。頭痛。至七日以上自愈者。以行其經盡。故
也。曰太陽病。過經。曰到經。不祥。曰以太陽隨經。瘀抵在裏。
故也。類。不出僅。鼓章。則明自爲一義矣。亦活看之。

可也。注家或堅執其文。又憑諸證中間有與經絡合者。遂律
全經以經絡為府之義焉。雖然。倘一以經絡讀之乎。其義往
窒而不通。如每病必分經腑之類。則尤失之支離。牢強矣。唯
以病情讀之。無所之而不通。而其與經絡合者。亦無庸煩
說。迎刃而解。假令如頭項強痛之邪。執在表。執在上。浮使
然。舒可陽反也。且如陽明太陰之治。但涼溫之差。而無脾胃
之分。少陰專任溫中。而不事滋腎。是可見其不必要。各
病各存也。此經文之所以不皆主張於存經治也。而不由此

而推知。曰。徑之以徑。終仲景之以病。情。其理一也。王程二
氏之言。馬。故。合。自。提。綱。至。勞。復。一。以。病。情。每。月。之。微。之。徑
文。既。無。前。後。之。抵。牾。驗。之。事。為。亦。莫。切。近。乎。此。是。愚
所以立此說。而實本諸庭聞之爾。

傷寒論述義卷第五

終

弟子邨田精一中玄校

我菴庭先生嚮著傷寒論述義。既已大播於世。頃又有所發明。更謄補義。將附以行。熙庸方又復何言。先生常誨熙輩曰。讀醫經與他書異。若讀是經。當虚心平氣。就其至平至易處。研性命之理。使文義與治術。如吻合而符契也。然為之有本。必也博徵諸載籍。多驗諸疾病之實。會萃諸本經。優柔厭飫。浸潤涵泳。真積力久。始足以應變無窮焉。此之謂善讀者矣。世或有穿鑿拘

驚論辯。而不察證治之要者。有專拘字訓。而不
究微意之所在者。此皆不善讀之過也。世又有
一種固陋之弊。其人本無學識。徒臆測懸揣。以
為得經旨。倘有不合己意者。概謂之後人攙入。
肆然刪改之。此直夏蟲疑冰。越犬吠雪之類耳。
蓋據經以察病者。此其常矩。亦有由驗病而悟
於經義者。此理不可不察焉。又曰。讀書之法。勢

導古人。古人之言既妥矣。固無須贅說。而亦且
鬪博誇多。更生意見。左傳右會。喋喋眩曜。謂之
無用之辨。吾不取也。又曰。凡讀經。遇訓義有
確據。則舉其一二而足矣。不取於繁冗也。又
曰。訓詁雖似精。而其義不切於治者。未可也。訓
詁雖似或不精。而施之於術。必有實效者。乃為
得經意已。凡立說者。非通貫全經。則不可謂之
盡理蘊。非該盡萬理。則不可謂之得經意。矧乃

欲以變律常。及拘於常。而不通變者。皆不善讀之
過也。此數言者。其皆誦醫經之實效與。讀先生之
書者。先了知此理。庶乎其可矣。蓋先生參承家學。最湛
思於此經。凡義理之聚訟難決。及治術之同異得失。
必徵之古人。驗之病者。考據精確。剖析明白。無一毫
張門戶之私。無一言不益于實際。其闢從前之未逮。
而後張子之微意者。奚俟熙輩之贊揚。熙也。門下
瑣材。進不能收其道。以裨於世。退未能淑其教。以仁於

人。仍不揣樛昧。特揭其所聞。以書于其後。亦庶
幾學者有所嚮方云。嘉永四年辛亥六月。筑前
稻葉元熙謹識。